西宁市城东区农林牧水局权力清单

一、行政权力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西宁市委办公厅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东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办发〔2015〕31号）和《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员会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东区党〔2015〕77号），设立西宁市城东区农林牧水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二、职能转变

（一）承接的职责

1、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许可职责。

2、兽药经营许可职责。

（二）取消的职责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职责。

（三）加强的职责

1、加强节约用水管理，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职责。

2、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依法治水，强化水资源管理职责。

3、加强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4、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职责。

（四）主要的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农业、林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农业、林业、水利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完善农业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负责农业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

3、负责主要农产品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及资金安排的建议；提出扶持农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与发改、财政部门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配合发改、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指导主要农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负责农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农畜产品品牌。

5、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6、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及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和农业信息服务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

8、负责农业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和利用；负责农业生物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农用地以及农村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管理；组织实施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10、负责农业教育和农村职业技能开发；参与实施农业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11、负责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公益林、商品林、风景林的培育；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

流失、荒山治理；负责全民义务植树、绿化造林；负责林业基地和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

12、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退耕还林工作。

13、负责查处损坏树木、花草，毁坏园林设施和侵占绿地案件。

14、负责水利工作，执行节约用水政策、措施和相关标准；负责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5、负责河道（湖泊）设置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设施的审核。

16、责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保证河道畅通，村镇供水工作；负责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负责查处涉水违法事件。

17、承担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行政权力事项及依据

（一）行政许可（共 2 项）

1、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许可审批（CDQNLMSJXZXK-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

申办采砂许可证；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1年1月8日）第2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兽药经营许可审批（CDQNLMSJXZXK-2）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2004.4.8）第22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行政处罚（共 17 项）

1、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CDQNLMSJXZCF-1）

2、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CDQNLMSJXZCF-2）

3、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CDQNLMSJXZCF-3）

（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74 号 2002.10.1）第 65 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

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CDQNLMSJXZCF-4）

5、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CDQNLMSJXZCF-5）

（4-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2002.10.1）第66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6、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CDQNLMSJXZCF-6）

7、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CDQNLMSJXZCF-7）

8、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CDQNLMSJXZCF-8）

9、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CDQNLMSJXZCF-9）

10、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CDQNLMSJXZCF-10）

11、围垦湖泊、河流的处罚（CDQNLMSJXZCF-11）

12、擅自侵占、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CDQNLMSJXZCF-12）

13、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CDQNLMSJXZCF-13）

14、未经河道管理单位批准或不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内采挖砂石、取土、淘金的处罚（CDQNLMSJXZCF-14）

（6-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1.1.8修订）第4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27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2011.12.28修订）第2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及通讯照明设施。（二）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拒绝或妨碍河道监理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水命令和防汛指挥部门的防汛指令。（三）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或修建其他建筑物、开渠、打井、挖窖、葬坟、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四）非法侵占、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五）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围占场地、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和临时设施。（七）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不按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和建设范围，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及其他建筑物和设施。（八）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道内挖筑鱼塘、设置拦河渔具、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九）其他阻

碍行洪、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防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15、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CDQNLMSJXZCF-15）

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2005.7.8 ）第55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1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CDQNLMSJXZCF-16）

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 第23号2005.7.8 ）第56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活动的处罚（CDQNLMSJXZCF-17）

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2005.7.8 ）

第58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行政强制（共16项）

1、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的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CDQNLMSJXZQZ-1）

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发布　1992.5.13修订）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封存或者扣押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育材料（CDQNLMSJXZQZ-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5号 2013.1.31）第41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3、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CDQNLMSJXZQZ-3）

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49号 2006.4.29）第3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4、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不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的行政强制（CDQNLMSJXZQZ-4）

依据：《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24号 2015.4.24） 第14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

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5、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CDQNLMSJXZQZ-5）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

第46条　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修改为“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6、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CDQNLMSJXZQZ-6）

7、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CDQNLMSJXZQZ-7）

8、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CDQNLMSJXZQZ-8）

9、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CDQNLMSJXZQZ-9）

10、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CDQNLMSJXZQZ-10）

11、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CDQNLMSJXZQZ-11）

（6-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24号2015.4.24)第59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12、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CDQNLMSJXZQZ-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2010.12.25）第44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CDQNLMSJXZQZ-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02.10.1）第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5.4.24修订）第56条 违反本法第22条第二款、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4、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 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CDQNLMSJXZQZ-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02.8.29）第65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

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5.4.24修订）第54条 违反本法第17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CDQNLMSJXZQZ-15）

依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省人大公告第22号2005.5.28）第47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理、平整；逾期不清理、平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强制清理、平整，所需费用由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CDQNLMSJXZQZ-16）

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06.2.21）第47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49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四）行政征收（无）

（五）行政收费（共2项）

1、河道采砂管理费（CDQNLMSJXZSF-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02.8.29）第39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1.1.8修订）第40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 1991.10.15）第17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淘金（包括淘取其它金属和非金属），必须向河道管理单位申请许可证，按批准

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交纳管理费。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2、水土保持补偿费（CDQNLMSJXZSF-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 39 号 2010.12.25）第 32 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和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青海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青财综字〔2014〕1899 号）标准执行。

（六）行政给付（共 1 项）

1、农机购置补贴办理（CDQNLMSJXZJF-1）

依据:《城东区 201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东农机补办〔2014〕1 号）文件（全文）。

《城北区农林牧水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城北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北农字〔2015〕60 号）。

（七）行政裁决（共 2 项）

1、农业机械事故处理（CDQNLMSJXZCJ-1）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3 号 2009.09.17）第 25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 2 号令 2011.1.12)全文。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CDQNLMSJXZCJ-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 14 号 2009.06.27）第 6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农办经〔2013〕2 号 2013.01.15）第 7 条 市、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仲裁委员会设立方案，协调相关部门，依法确定仲裁委员会人员构成，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第 8 条 市、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负责草拟仲裁委员

会章程，拟定聘任仲裁员名册，拟定仲裁委员会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筹备召开仲裁委员会成立大会。

第9条 市、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提议，当地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召开仲裁委员会成立大会。仲裁委员会成立大会由全体成员参加，审议通过仲裁委员会章程、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选举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审议通过仲裁员名册;审议通过仲裁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任命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第14条 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仲裁办）承担。仲裁办设在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仲裁委员会可以办理法人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八）行政确认（共17项）

1、林木采伐许可证（CDQNLMSJXZQR-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

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2、木材运输证（CDQNLMSJXZQR-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令 2016.2.6） 第34条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第35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3、木材经营、加工批准同意书（CDQNLMSJXZQR-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令 2016.2.6）第三十四条: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

证明的木材。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4、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CDQNLMSJXZQR-4）

依据:《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3.6.26）第3条 种子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CDQNLMSJXZQR-5）

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 2003.11.14）第4条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实行其它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

6、水产养殖证（CDQNLMSJXZQR-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8号 2013.12.28）第11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

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第 12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核发养殖证时，应当优先安排当地的渔业生产者。

7、植物检疫证（CDQNLMSJXZQR-7）

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 1992.5.13 修订）第 3 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 7 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 8 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8、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CDQNLMSJXZQR-8）

依据:《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26 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第 20 条 开办农业机械维修点，应当具备相应的维修场所、设备、检测仪器和具有农业机械维修技术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申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9、取水许可（一万方以下）（CDQNLMSJXZQR-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 74 号 2002.8.29）第 48 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 460 号令 2006.2.21）第 3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

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14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10、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的备案（CDQNLMSJXZQR-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74号 2002.8.29）第38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

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23号 2015.4.24修订）第27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1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备案（CDQNLMSJXZQR-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 第25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

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26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2、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CDQNLMSJXZQR-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74号 2002.8.29）第34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 2008.2.28）第17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西宁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130号）第9项。

13、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含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CDQNLMSJXZQR-13）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6.29）第172项。

1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CDQNLMSJXZQR-14）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6.29）第165项。

15、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CDQNLMSJXZQR-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24号2015.4.24）第51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6、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CDQNLMSJXZQR-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主席令71号2007.8.30）第20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17、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验迄标志（CDQNLMSJXZQR-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71号2007.8.30）第42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九）行政奖励（无）

（十）行政检查（共7项）

1、对已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检查（CDQNLMSJXZJC-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CDQNLMSJXZJC-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28条 对于河道、湖泊

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3、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检查（CDQNLMSJXZJC-3）

依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22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制度，消除安全隐患。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CDQNLMSJXZJC-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2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

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对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的检查（CDQNLMSJXZJC-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26号 2015.4.24）第6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7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6、对兽药经营单位的检查（CDQNLMSJXZJC-6）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2004.4.8）第25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46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第3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7、对动物诊疗机构的检查（CDQNLMSJXZJC-7）

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11.26）第3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十一）行政监督（共26项）

1、对肥料产品生产、销售等行为的监督（CDQNLMSJXZJD-1）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4.7.1）第2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1）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2）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3）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2、对农药生产、销售情形的监督（CDQNLMSJXZJD-2）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6 号 2001.11.29）第 40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监督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监督:

（1）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3）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监督（CDQNLMSJXZJD-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 2004.8.28）第59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60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2）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第62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1）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2）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3）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4）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5）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 63 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 64 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 67 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部《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0 号 2003.6.26）第 18 条 农业部建立国家农作物种质库，包括长期种质库及其复份库、中期种质库、种质圃及试管苗库。

长期种质库负责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长期保存；复份库负责长期种质库贮存种质的备份保存；中期种质库负责种质的中期保存、特性鉴定、繁殖和分发；种质圃及试管苗库负责无性繁殖作物及多年生作物种质的保存、特性鉴定、繁殖和分发。

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国家种质库的正常运转和种质资源安全。

第38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监督。

第40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监督。

4、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经营）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监督（CDQNLMSJXZJD-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 2004.8.28）第60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2）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5、违法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监督（CDQNLMSJXZJD-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 2004.8.28）第64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第76条 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6、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CDQNLMSJXZJD-6）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09.17）第48条“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49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第50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第51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

牌照的，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52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53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第54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第55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09.17）第31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予以监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动物防疫行为的监督（CDQNLMSJXZJD-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24号2015.4.24）第73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74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监督。

第75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76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

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监督。

第78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77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第80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

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第81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82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第36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监督。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

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37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38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监督。

第2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监督；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 2008.11.26）

第30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监督。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31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32条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33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第34条 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或者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监督。

第35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监督。

8、对兽医执业活动的监督（CDQNLMSJXZJD-8）

依据:《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 2013.9.28）第

32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监督；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33 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监督。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 2013.9.28）第 34 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四）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五）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第 35 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36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监督。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 2008.11.26）第19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9、畜牧业监督（CDQNLMSJXZJD-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26号 2015.4.24））第61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62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 64 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 65 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 66 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 68 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69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0、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监督（CDQNLMSJXZJD-10）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2014.7.29）第5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监督。

第5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

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58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6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6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 65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 66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67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68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监督；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6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

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CDQNLMSJXZJD-11）

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2008.5.25）第2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监督。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第25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第26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27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监督外，还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2、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CDQNLMSJXZJD-12）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12.7）第38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43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31条 经营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监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未售出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3、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CDQNLMSJXZJD-13）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10.9）第54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55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59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10.9)第6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14、森林防火、森林管护监督检查（CDQNLMSJXZJD-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17号）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护林员可以由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委任。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护林员有权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

第二十三条：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1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CDQNLMSJXZJD-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西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市、县（区）

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将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统一领导、协调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16、农村集体“三资”监督检查管理（CDQNLMSJXZJD-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西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强化部门工作职责的通知》、《西宁市农村集体财务审计实施办法（试行）》、《西宁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东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区政办〔2014〕146 号）。

17、畜禽屠宰监督检查管理（CDQNLMSJXZJD-17）

依据：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东区 2015 年畜禽屠宰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区政办〔2015〕21 号）文件。

18、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监督（CDQNLMSJXZJD-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12 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

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19、对非法采石、采矿、采土的监督（CDQNLMSJXZJD-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主席令第5号 2013.6.29）第56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十七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59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草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 2007.9.28）第55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一）宣传贯彻草原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检查草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二）依法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三）

负责办理草原承包经营权、草原使用权的登记、造册和发证的具体工作;（四）负责草原权属争议的调解;（五）负责草原动态监测工作，指导监督草畜平衡工作;（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草原防火的具体工作;（七）办理其他有关草原监督管理的事宜。

下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接受上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监督和指导。

第56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59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草原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草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六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和规章，破坏草原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20、对本行政区域内防洪活动的组织协调监督（CDQNLMSJXZJD-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1998.1.1）第55条 违反本法第19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1998.1.1)第59条 违反本法第33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33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1998.1.1)第61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监督的，依照治安管理监督条例的规定监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省人大公告第48号2008.1.1)第26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调度的。(二)发现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或者报告的。(三)发现水利工程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或者报告的。(四)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国有水利工程的。(五)贪污、挪用水费或者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经费、

物资的。（六）其他不履行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职责的行为。

21、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CDQNLMSJXZJD-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2010.12.25修订） 第48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49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2010.12.25修订） 第50条 违反本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监督。

第51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2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53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54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5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56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

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57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2、对河道范围内违法行为的监督（CDQNLMSJXZJD-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1988.6.10）第4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监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监督法》的规定监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1991.10.15）第26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16条第一款、第21条和第22条第二款规定的，除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外，有关主管部门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给予监督。

第28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14条、第23条和第25规定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清除除障、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和一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监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外罚条例》的规定监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责令限期清障逾期不清除的，按第24条的规定处理。

23、影响水库、水利工程正常使用违法活动的监督（CDQNLMSJXZJD-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2009.2.11）第6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02.10.1）第65条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2008.1.1）第2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改变水利工程原设计主要功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省人大公告第48号 2008.1.1）第28条 非工程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操作蓄水、引水、输水、配水等设施或者强行放水、引水、挖渠、堵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02.10.1）第72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监督，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监督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监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02.10.1）第73条 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和器材，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和补偿及其他水利建设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省人大公告第48号2008.1.1）第2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边界固定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24、取水、节水活动的监督（CDQNLMSJXZJD-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02.10.1）第69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69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70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02.10.1）第71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49条 为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50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51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52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53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56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对水行政许可资格、水资源论证资质及相关活动的监

督（CDQNLMSJXZJD-25）

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水利部令 第23号 2005.7.8)第57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80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 国家计委发布 2002.5.1)第13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依据:《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17号 2003.5.1)第24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收缴其资质证书:(一)转包或变相转包所承担的业务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的;(三)超出资质业务范围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活动的;(四)出借资质证书的;(五)连续两次年检不予通过的;(六)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取得资质证书后两年内没有开展业务工作的。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

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17号2003.5.1）第23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缴其资质证书，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6、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监督（CDQNLMSJXZJD-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其他行使权力（共10项）

1、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备案（CDQNLMSJXZQT-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 2015.11.4修订）第38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

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2、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初审（CDQNLMSJXZQT-2）

依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第12号令 2002.4.29）第14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农业部关于印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实施意见》的通知（农质安发［2006］9号）:《附件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工作流程规范》第三条 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所在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构（简称“工作机构”）提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一体化申请。

3、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复查换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复查换证初审（CDQNLMSJXZQT-3）

依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第12号令发布2002.4.29）第20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90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重新办理。

4、农民负担监督管理（CDQNLMSJXZQT-4）

依据:《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国务院92号令 1991.12.7）第3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的收费、集资和基金项目，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予

以撤销。

第3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和进行各种摊派的，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如数退还非法收取的款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1月16日国办发〔2007〕4号）（1）：违反本办法规定要求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筹资筹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出限期改正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行政监察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于村民委员会成员，由处理机关提请村民会议依法罢免或者做出其他处理。（二十）：违反本办法规定强行向村民筹资或者以资代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将收取的资金如数退还村民，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二十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强制村民出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按照当地以资代劳工价标准，付给村民相应的报酬，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CDQNLMSJXZQT-5）

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 2005.1.19）第29条 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当事人申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6、农业机械产品销售、维修、作业质量发生争议的调解（CDQNLMSJXZQT-6）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09.17）第38条 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7、种用、乳用动物定期检测（CDQNLMSJXZQT-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24号2015.4.24）第18条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8、动物防疫质量技术监测（CDQNLMSJXZQT-8）

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1.21）第17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单位应定期进行动物防疫质量技术监测。

9、疫区解除封锁前验收（CDQNLMSJXZQT-9）

依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2005.11.18）第40条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

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10、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报告备案（CDQNLMSJXZQT-10）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 2001.10.29)第8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一、行政权力流程图

（一）行政审批流程图

1.河道采砂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5个工作日　　优化期限：5个工作日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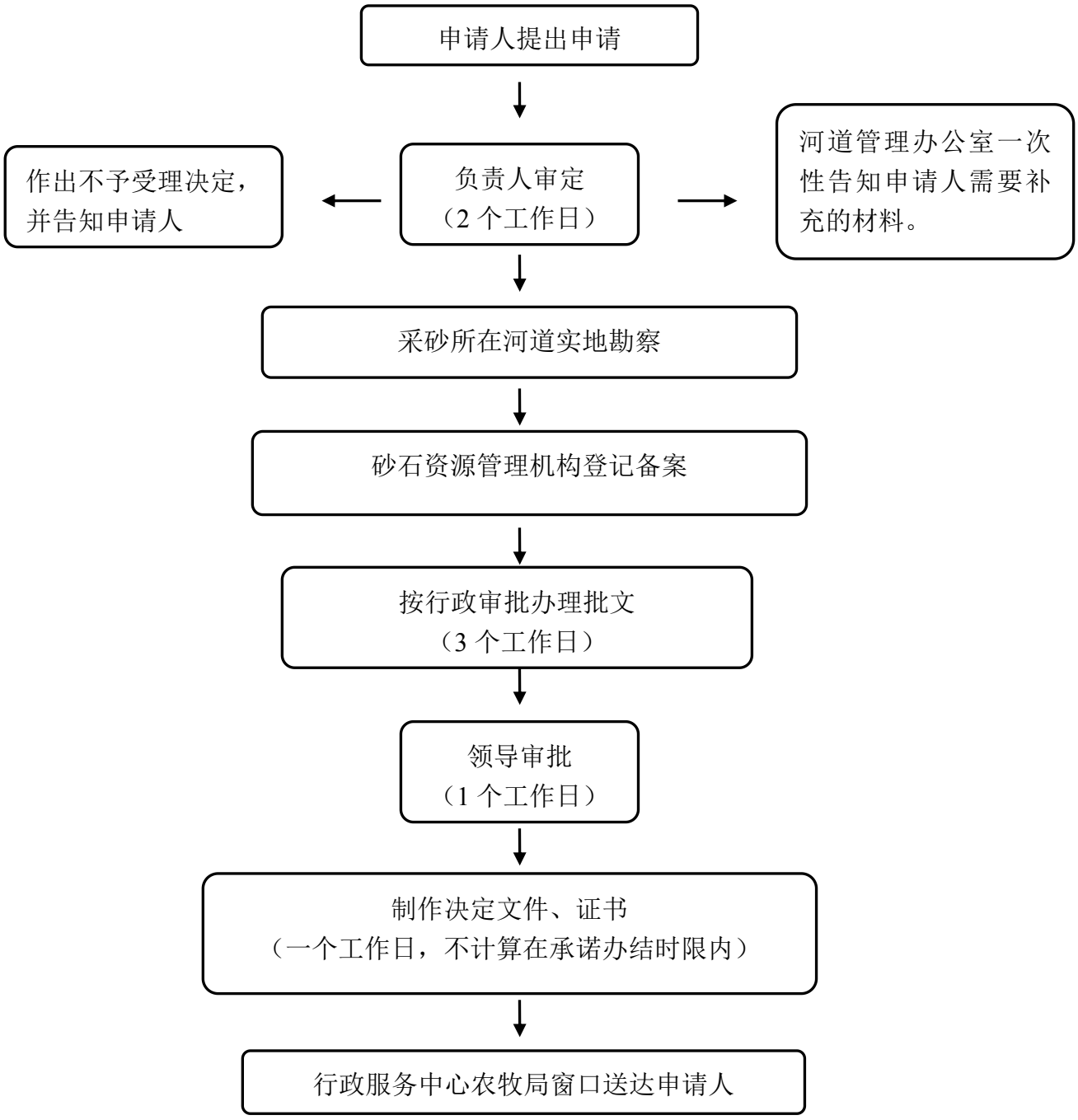

2.兽药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5 个工作日　　优化期限：5 个工作日

电话：0971-0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申请人需提交材料:

1.申请书；**2.** 企业概况；**3.** 法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4.** 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及产权、租赁合同等使用证明复印件；**5.** 主要设施设备及其图片和说明；**6.**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及目录；**7.**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记录样表及目录；**8.** 已销售或拟销售兽药、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和产品批准文号复印件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申请材料审查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派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初审、指导

下达监督意见书，整改

报海东市农业发展委员会审核

下达补充材料通知

报青海省兽药质量管理（兽药 GSP）办公室材料审查

下达现场检查验收通知书

组织专家组赴现场检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下达整改意见书

缺陷项目补充整改

在青海省动物卫生监督网站公示

建档，颁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二）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处罚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昆仑东路 188 号
电话：0971-0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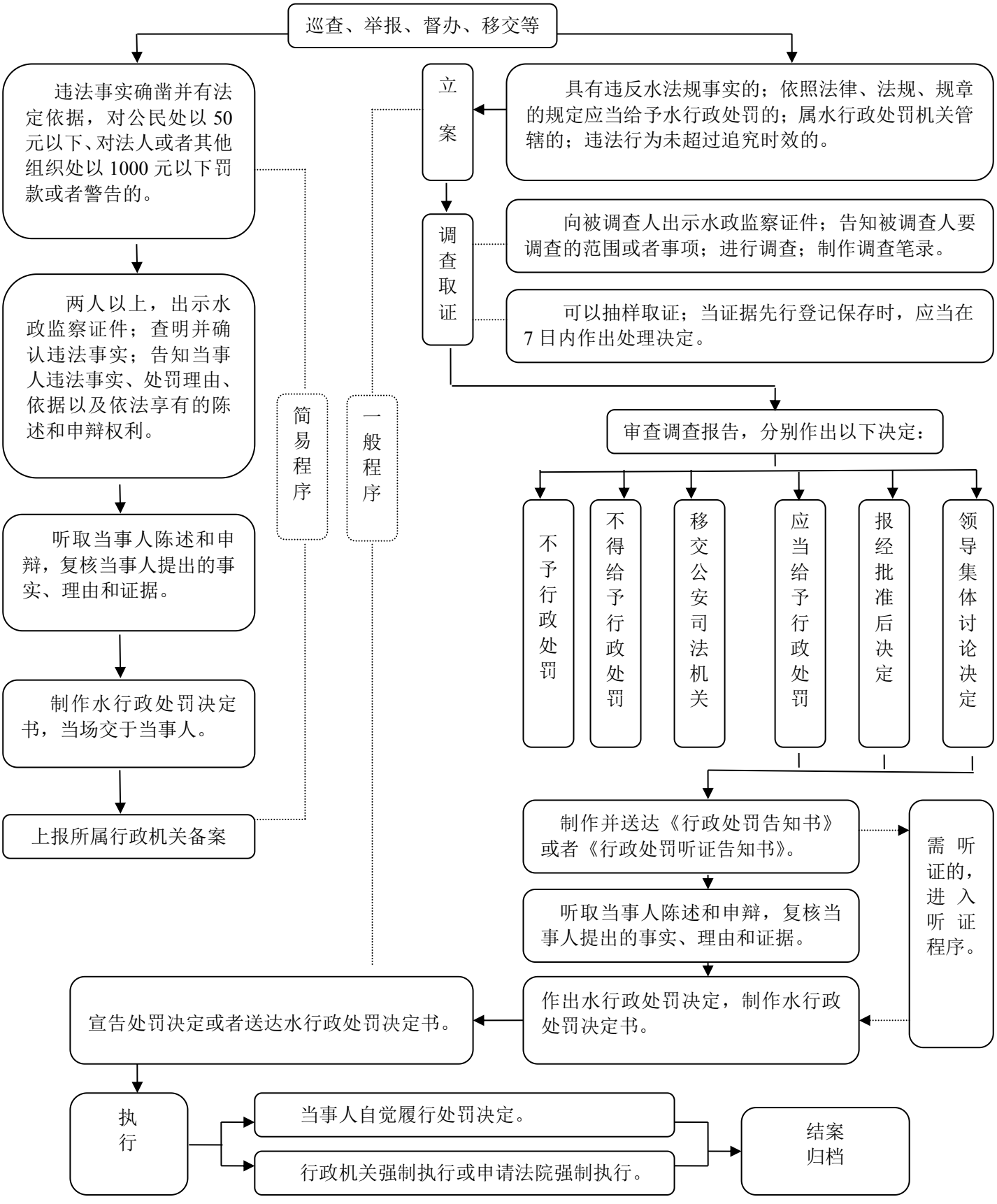

2、行政处罚日常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处罚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昆仑东路 188 号

电话：0971-0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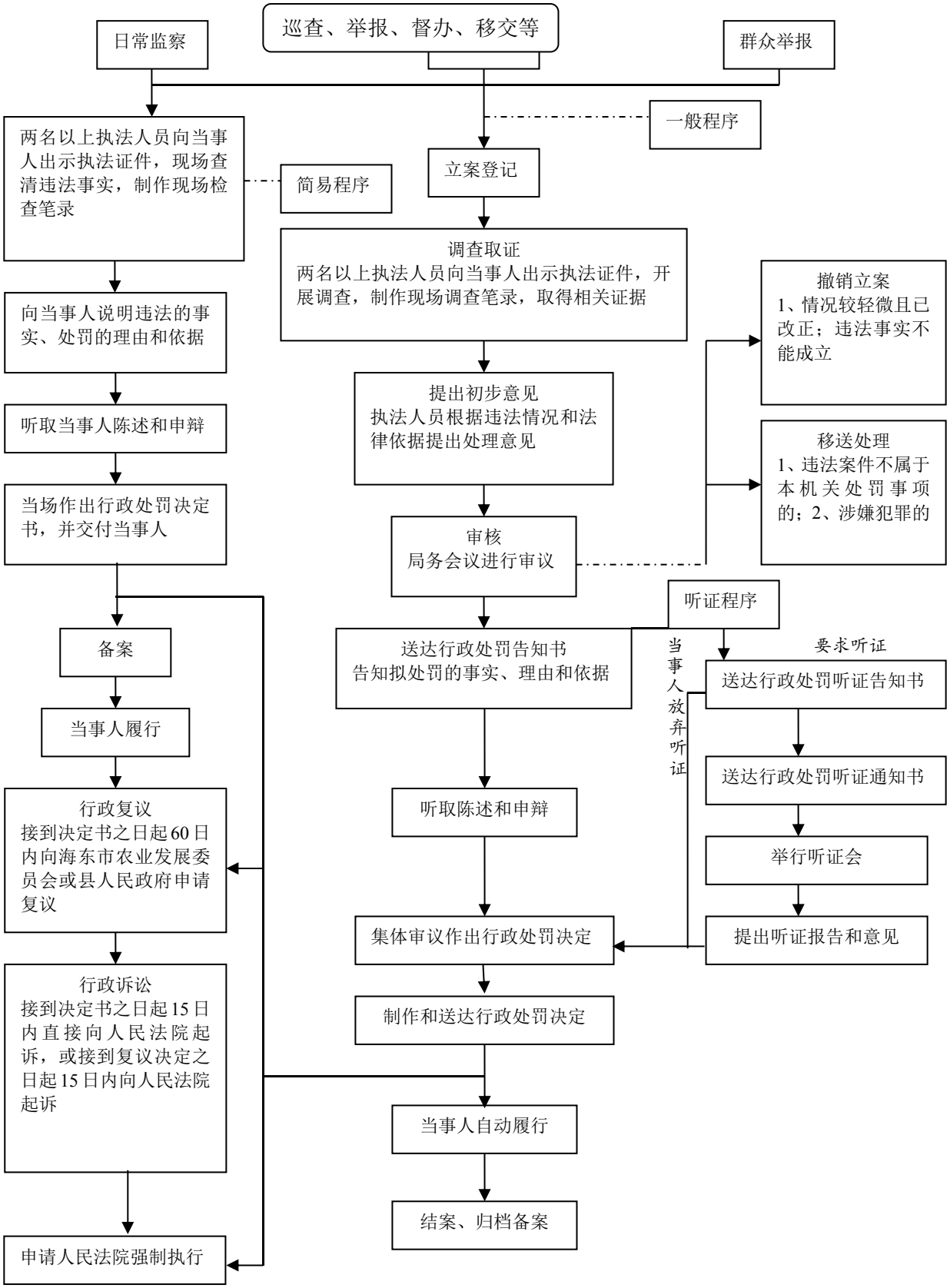

（三）行政强制

1、行政强制通用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强制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昆仑东路 188 号

电话：0971-0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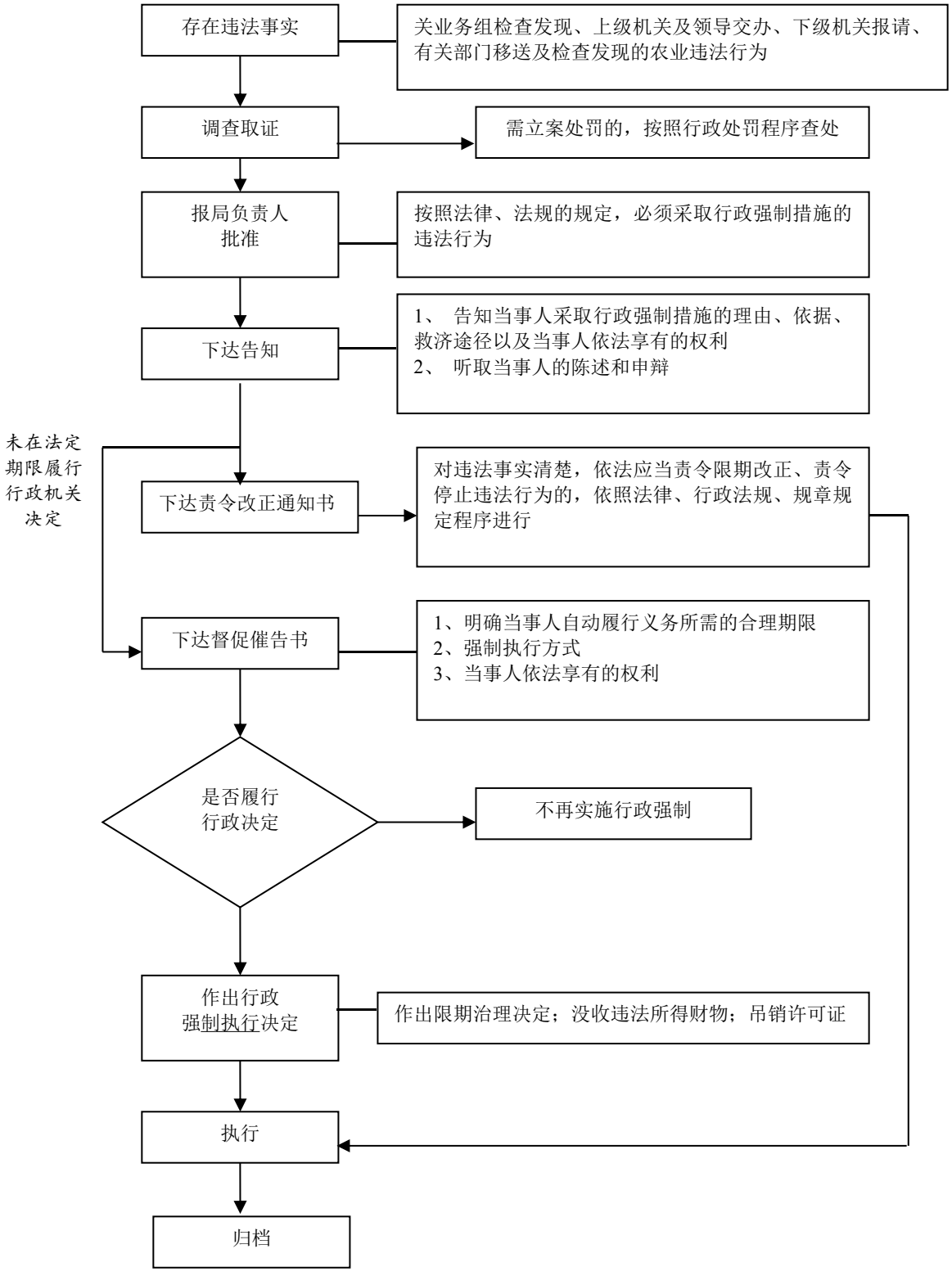

（五）行政收费

1.河道采砂管理费流程

项目类型：行政收费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昆仑东路188号

电话：0971-0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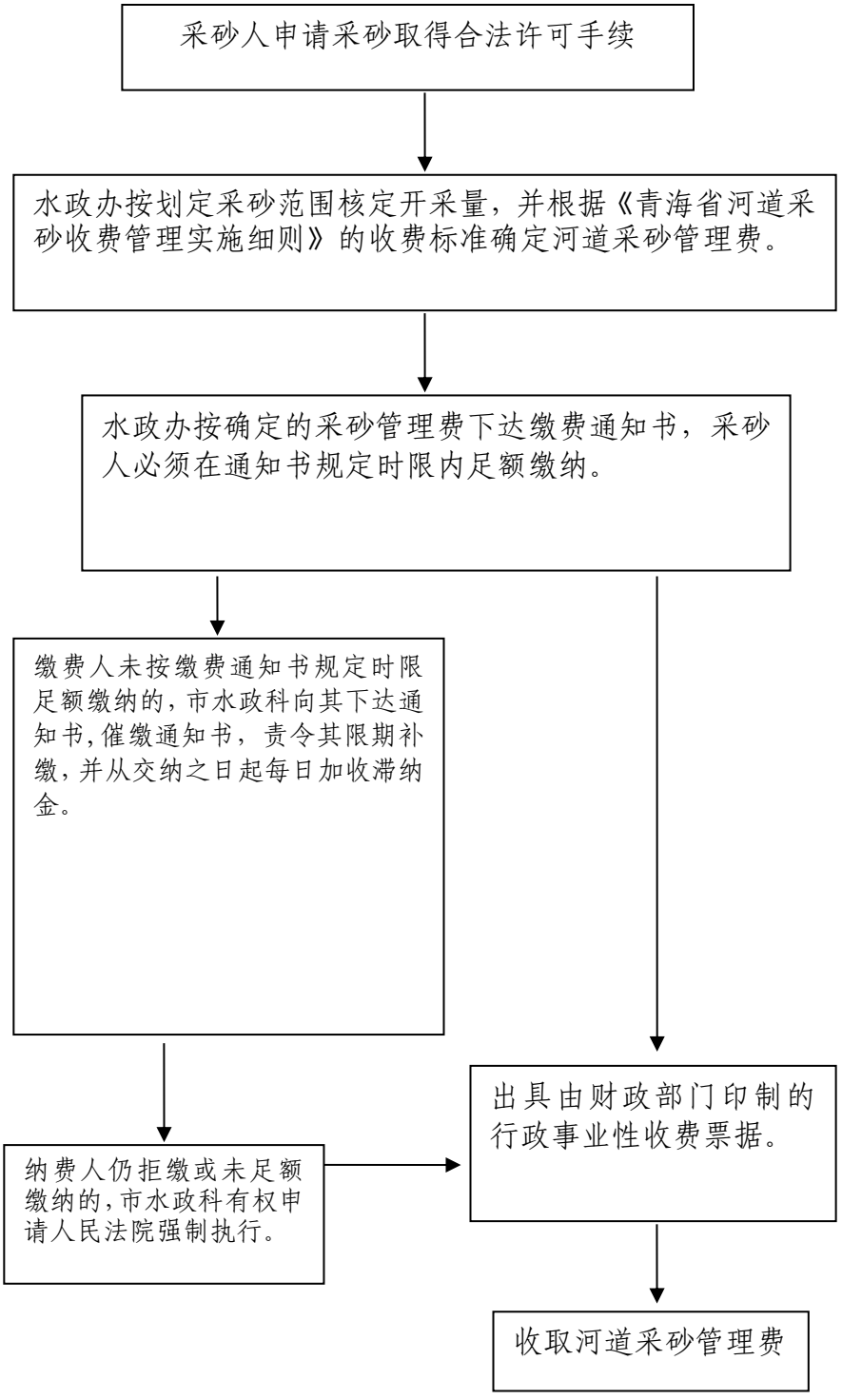

2、水土保持补偿费流程

项目类型：行政收费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昆仑东路 188 号

电话：0971-0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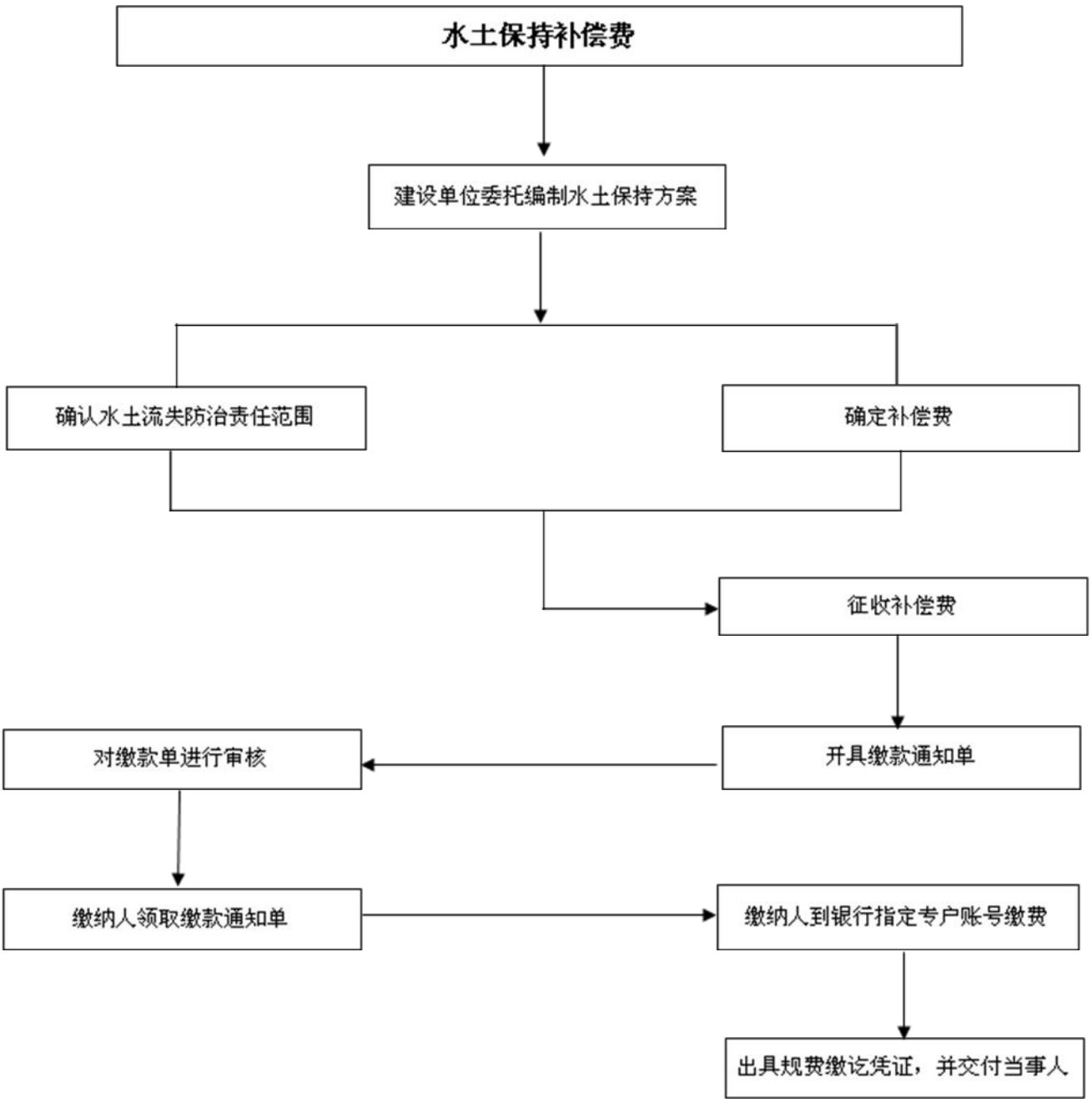

（六）行政给付流程图

1.城东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给付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昆仑东路 188 号

电话：0971-0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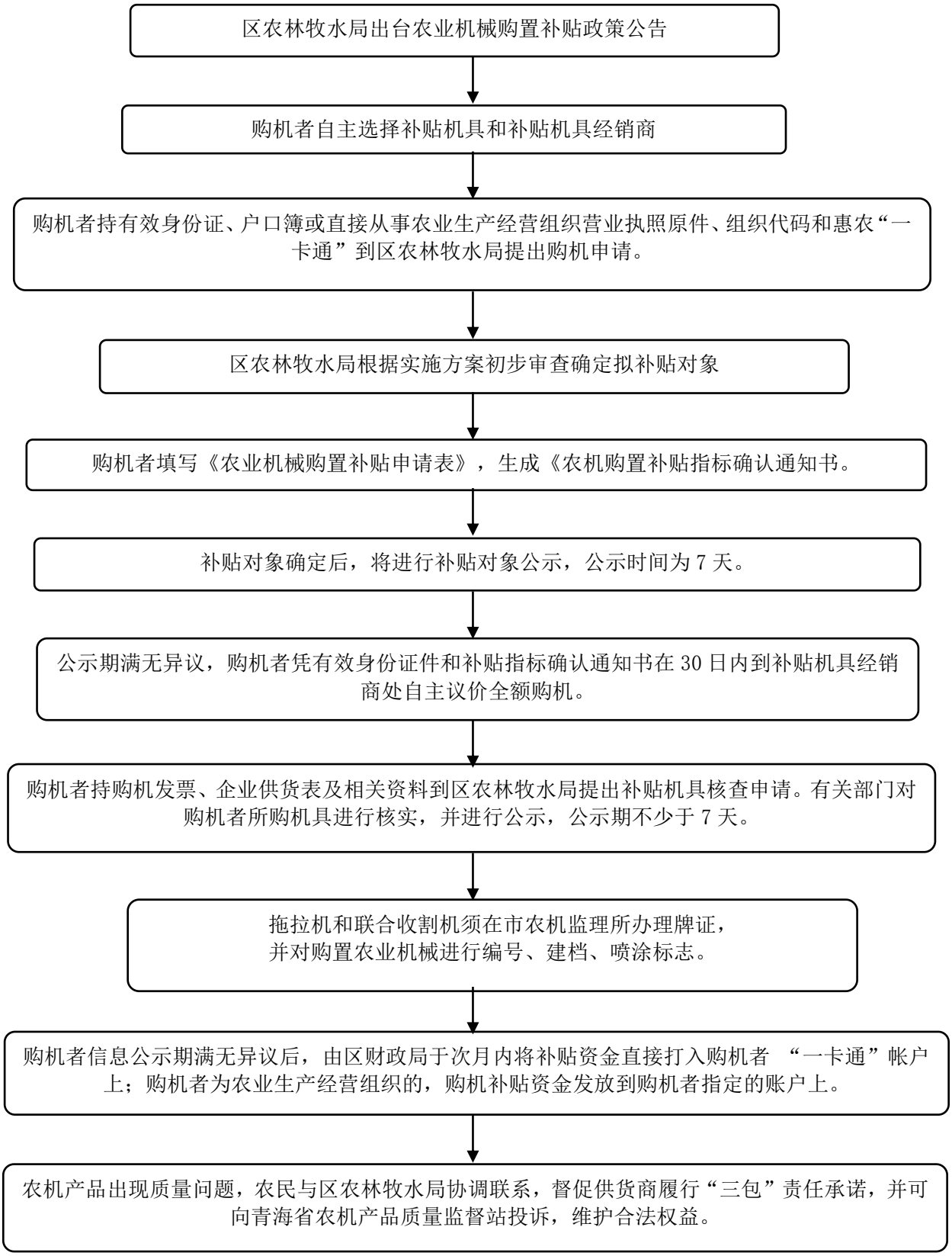

（七）行政裁决

1、农机事故处理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裁决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昆仑东路 188 号
电话：0971-0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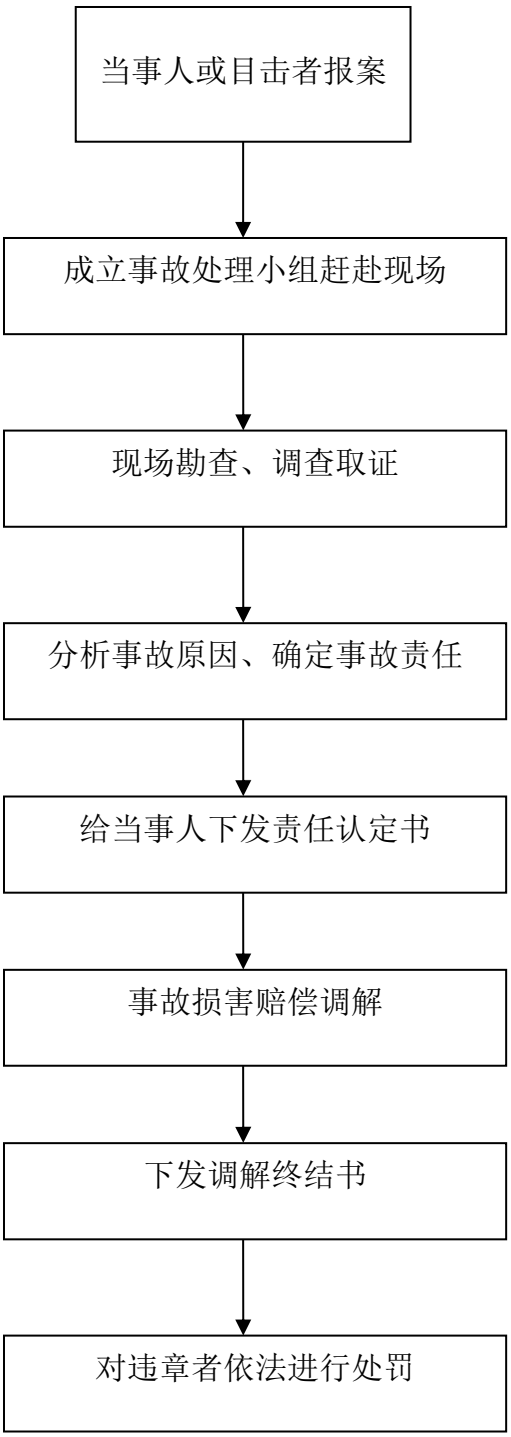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裁决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昆仑东路 188 号

电话：0971-0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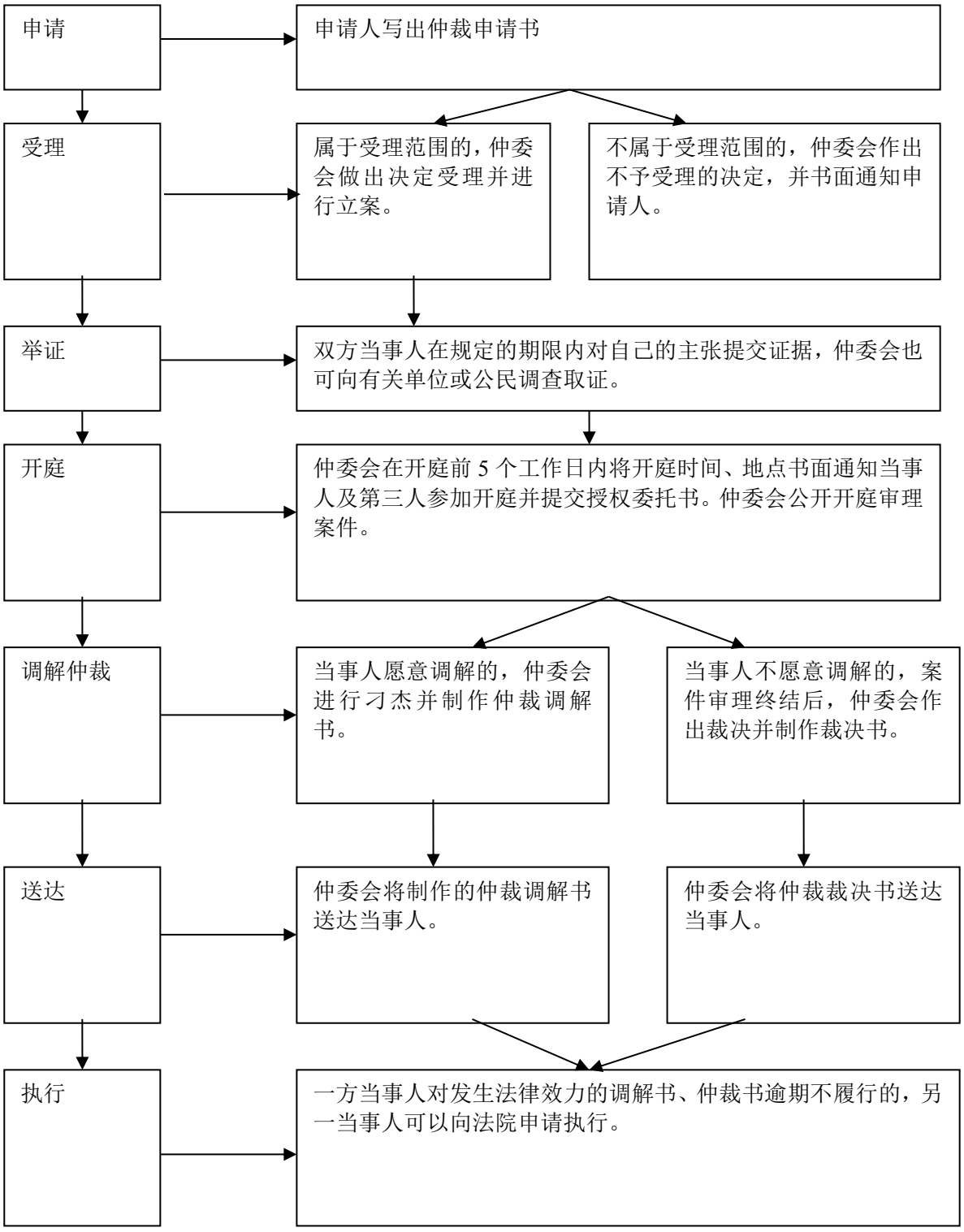

（八）行政确认流程图

1.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确认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昆仑东路 188 号

电话：0971-0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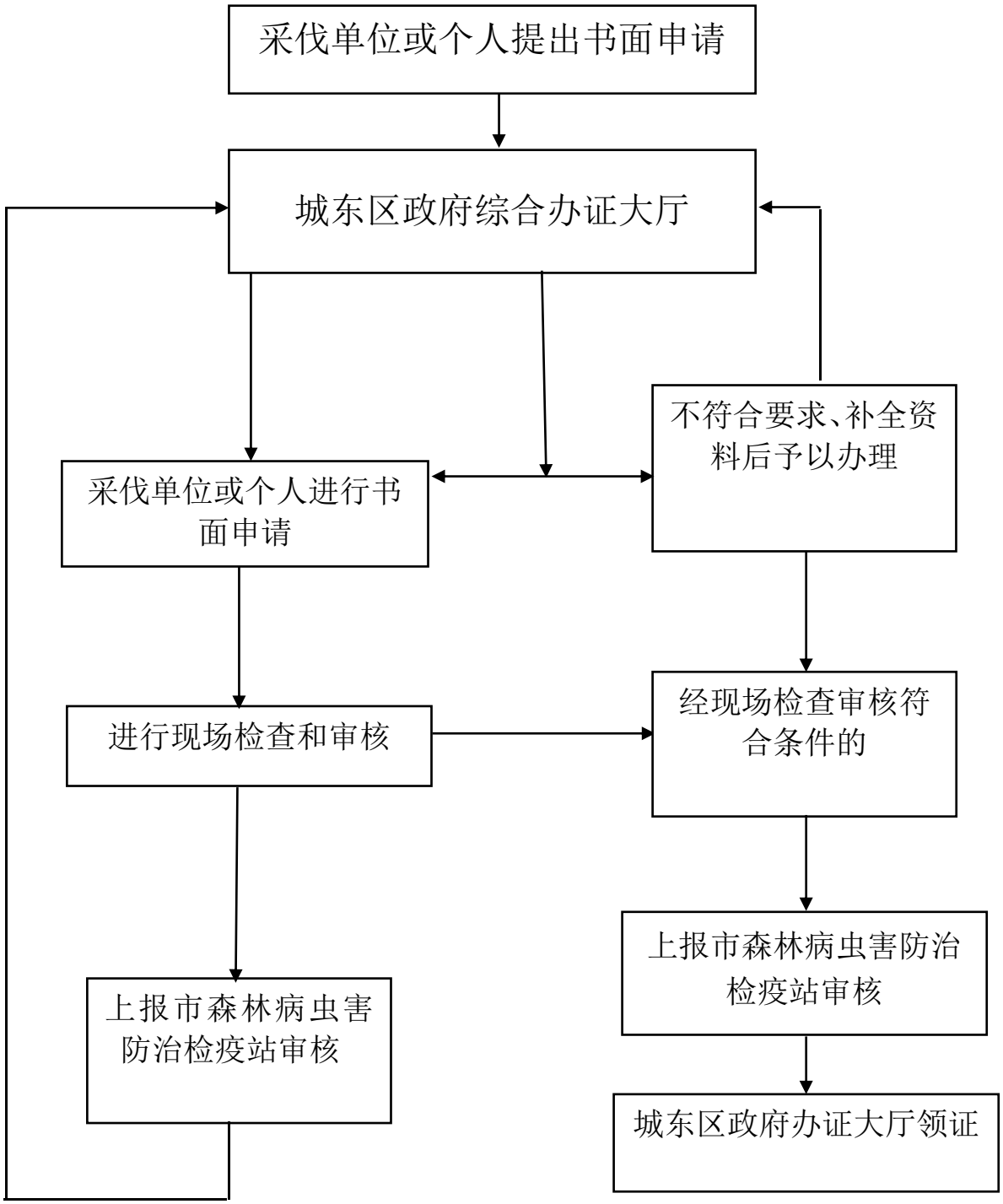

2. 木材运输证审批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确认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昆仑东路 188 号

电话：0971-0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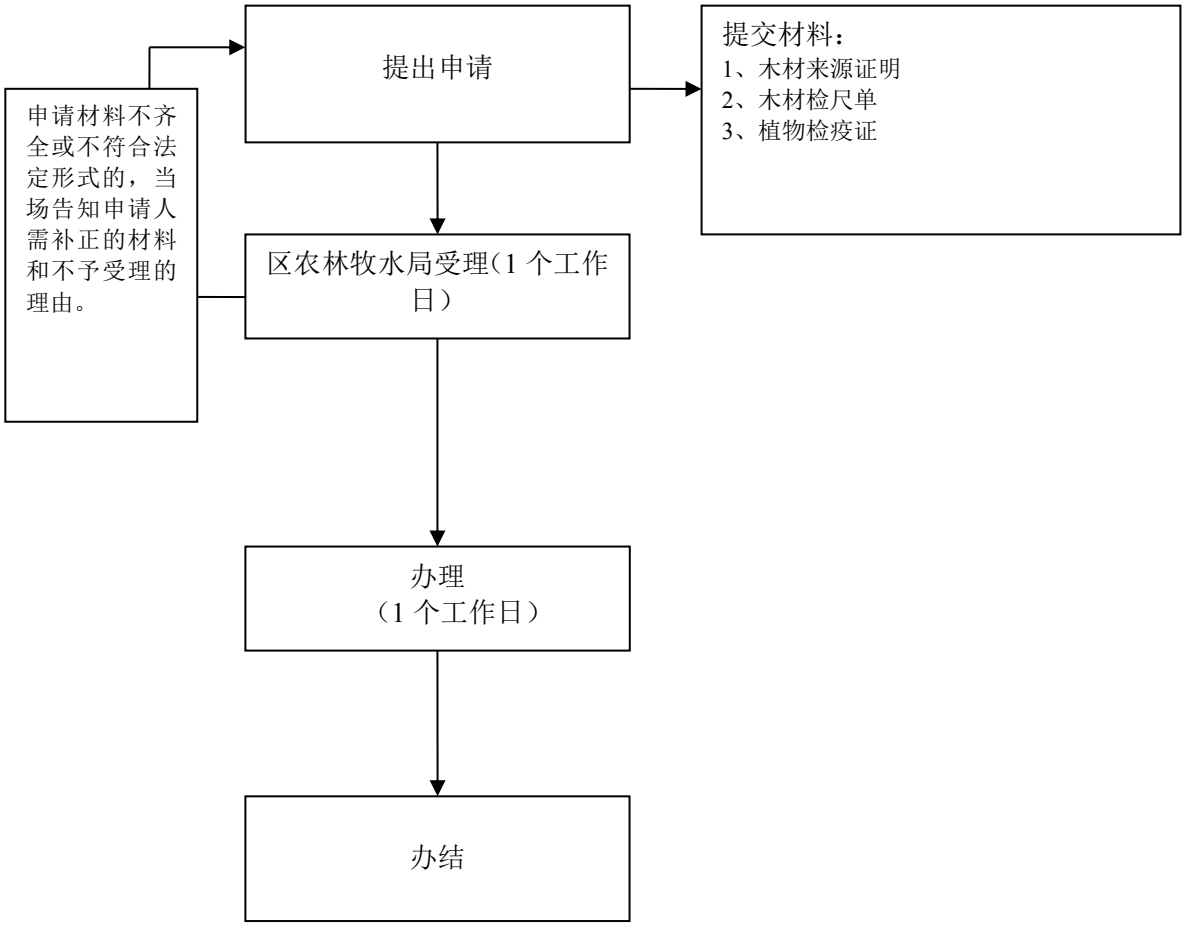

3.木材经营、加工批准同意书审批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确认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昆仑东路 188 号

电话：0971-0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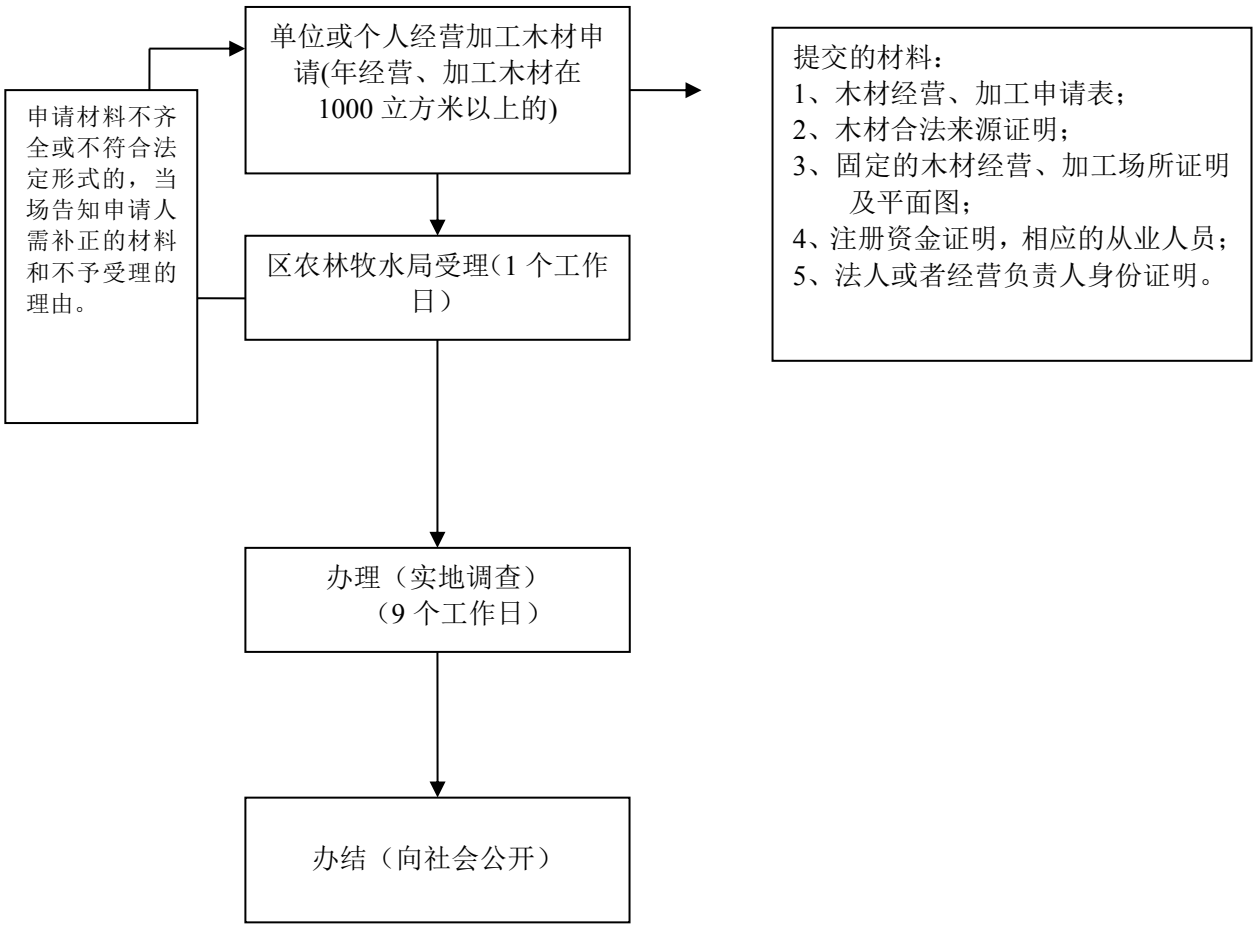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确认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昆仑东路 188 号

电话：0971-0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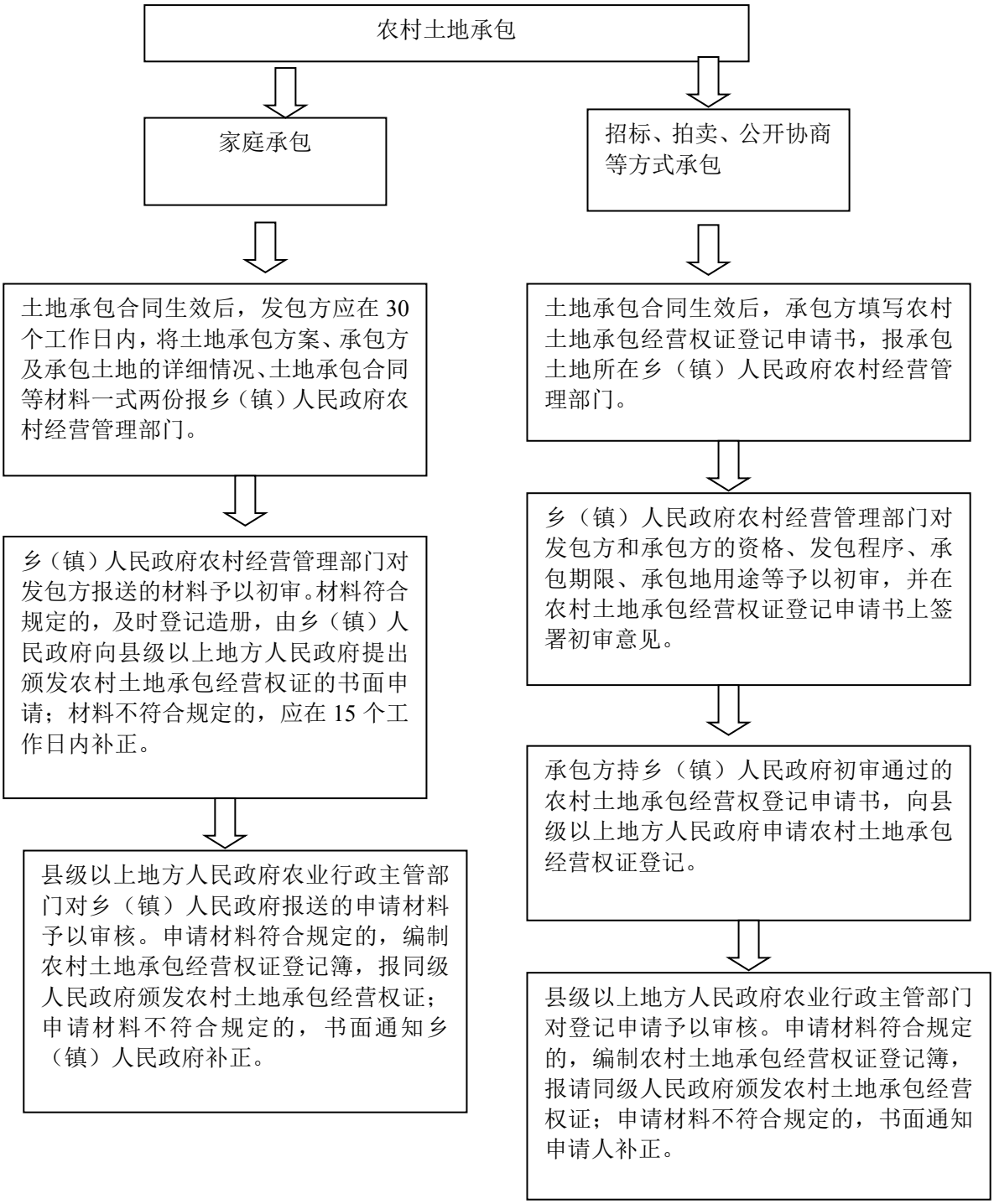

6、水产养殖证核发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确认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昆仑东路 188 号

电话：0971-0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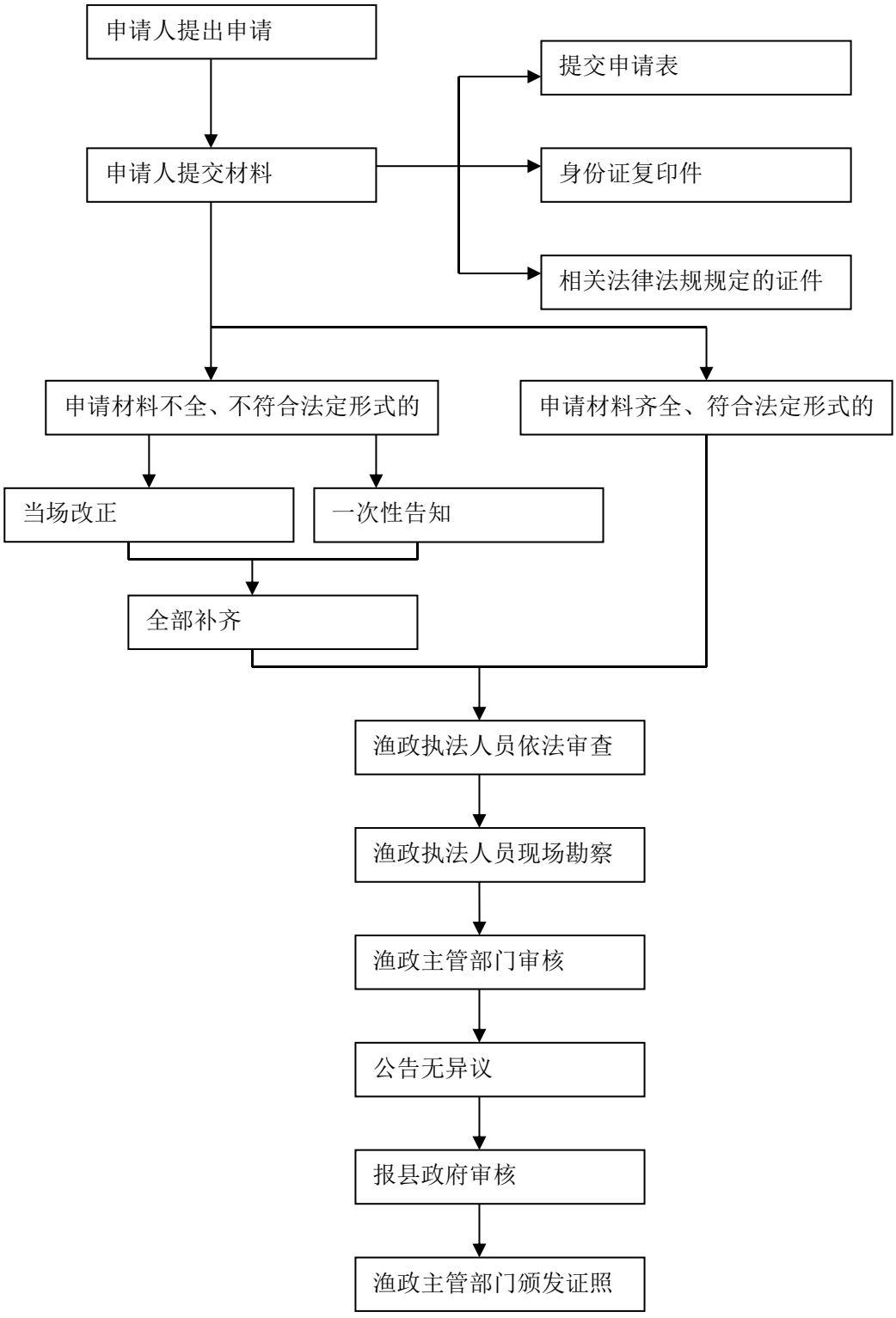

7、植物检疫证核发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确认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昆仑东路 188 号

电话：0971-0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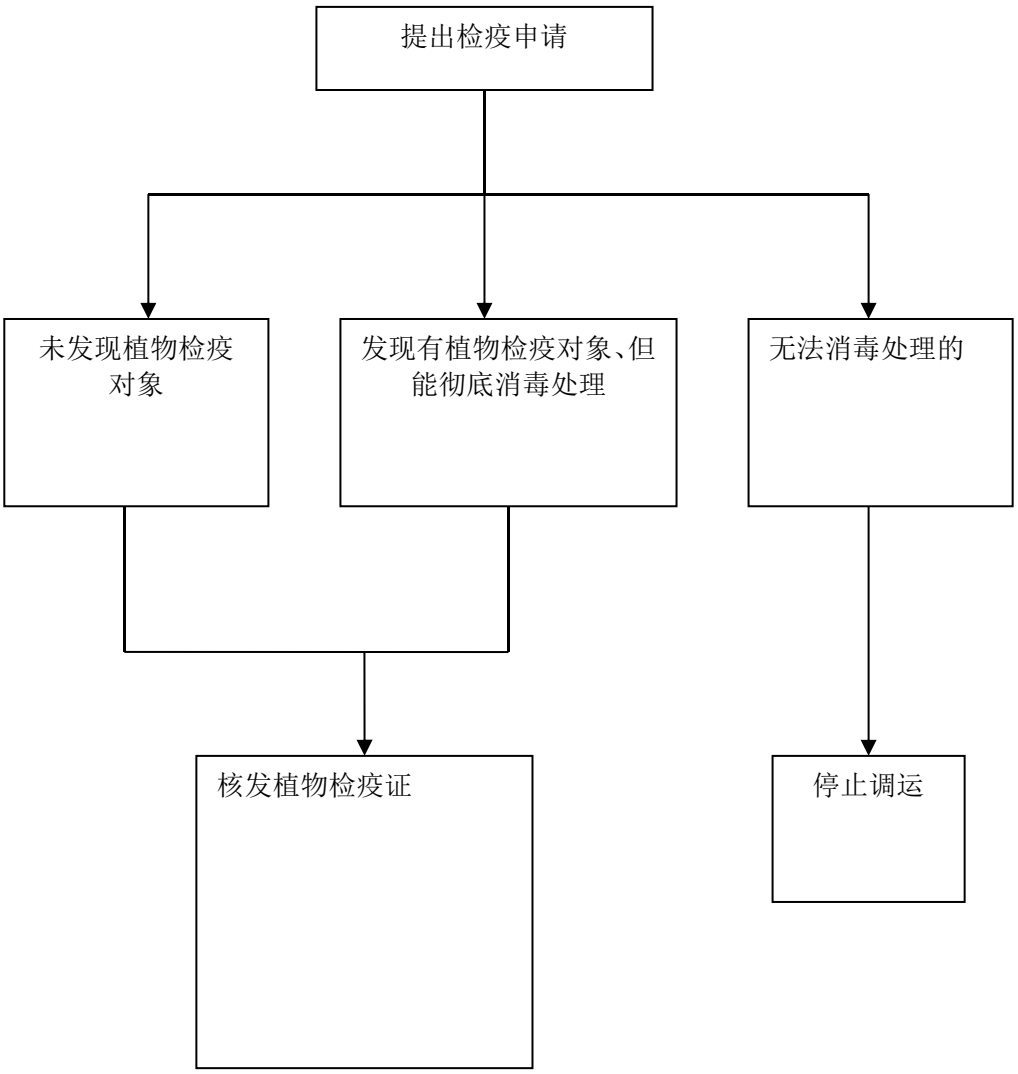

8、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确认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昆仑东路 188 号

电话：0971-0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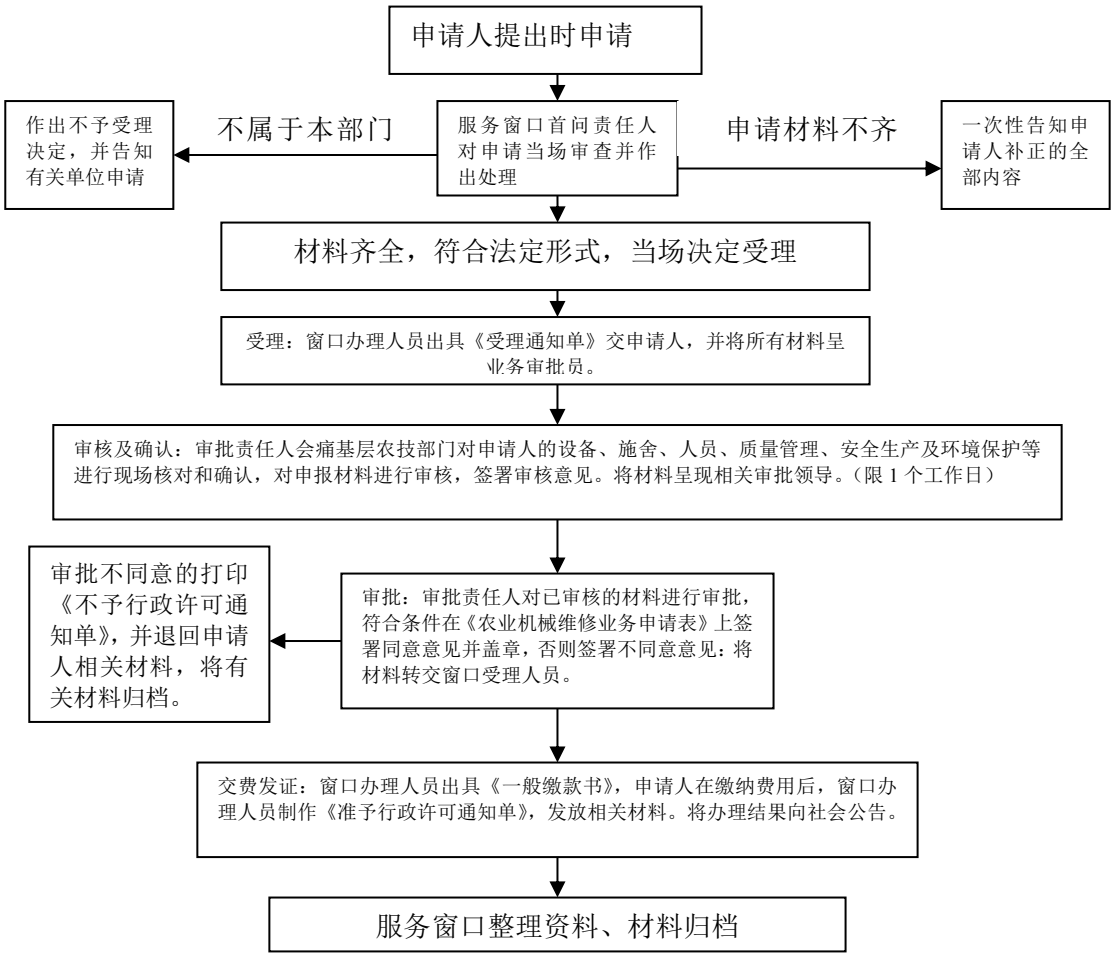

9.取水许可（一万方以下）审批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确认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法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 个工作日　　优化期限：3 个工作日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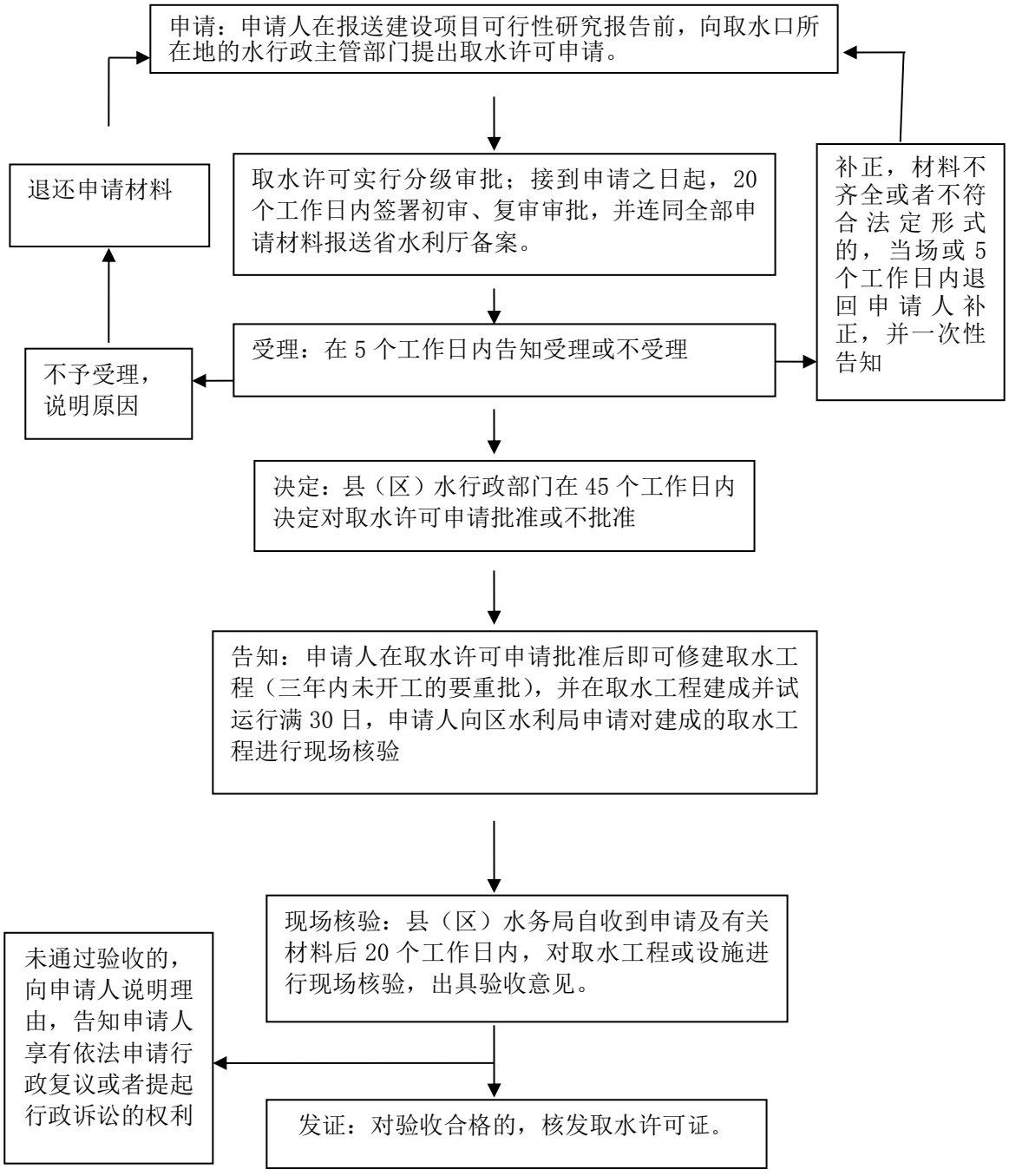

10、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确认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5 个工作日　　优化期限：5 个工作日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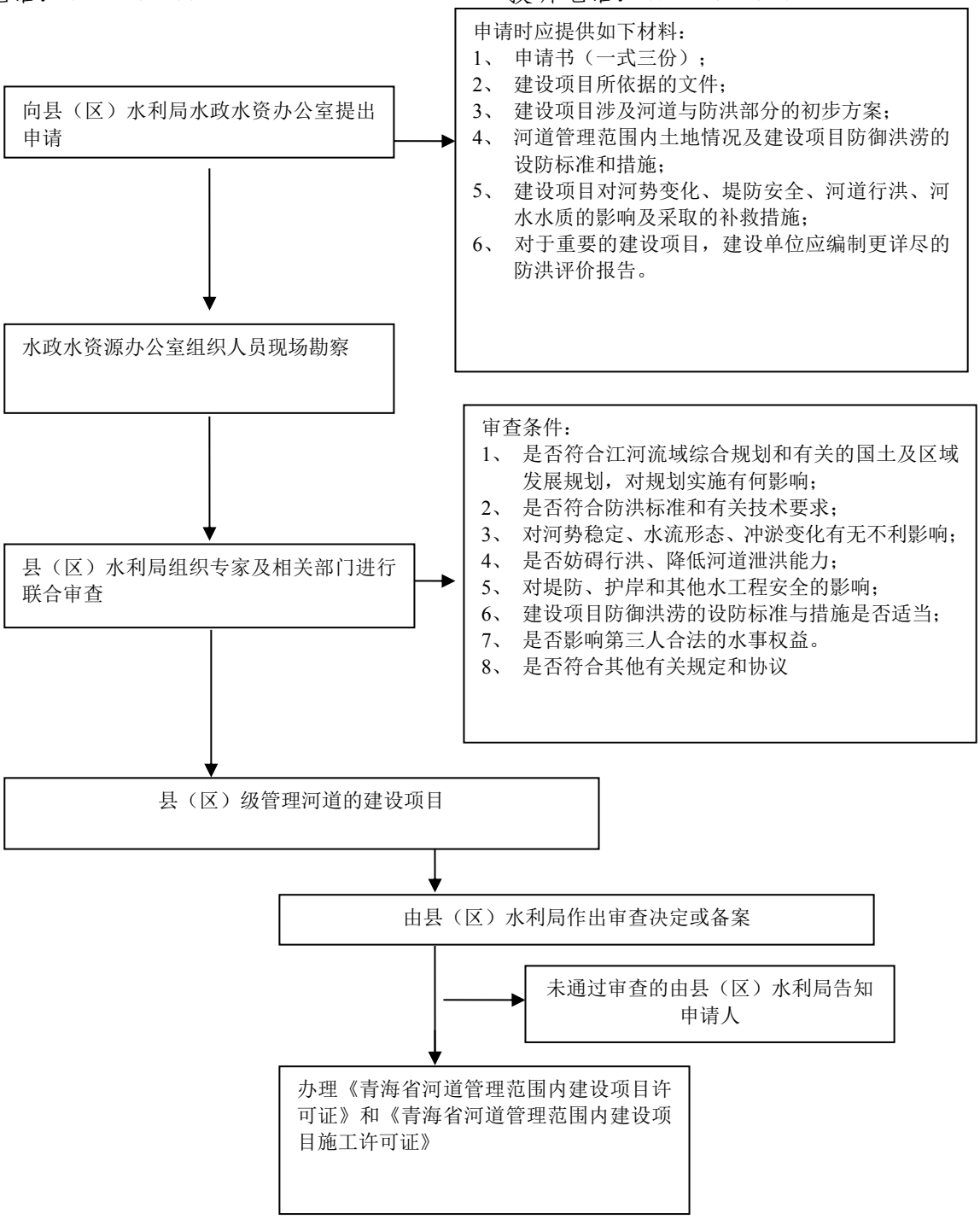

1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确认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5 个工作日　　优化期限：5 个工作日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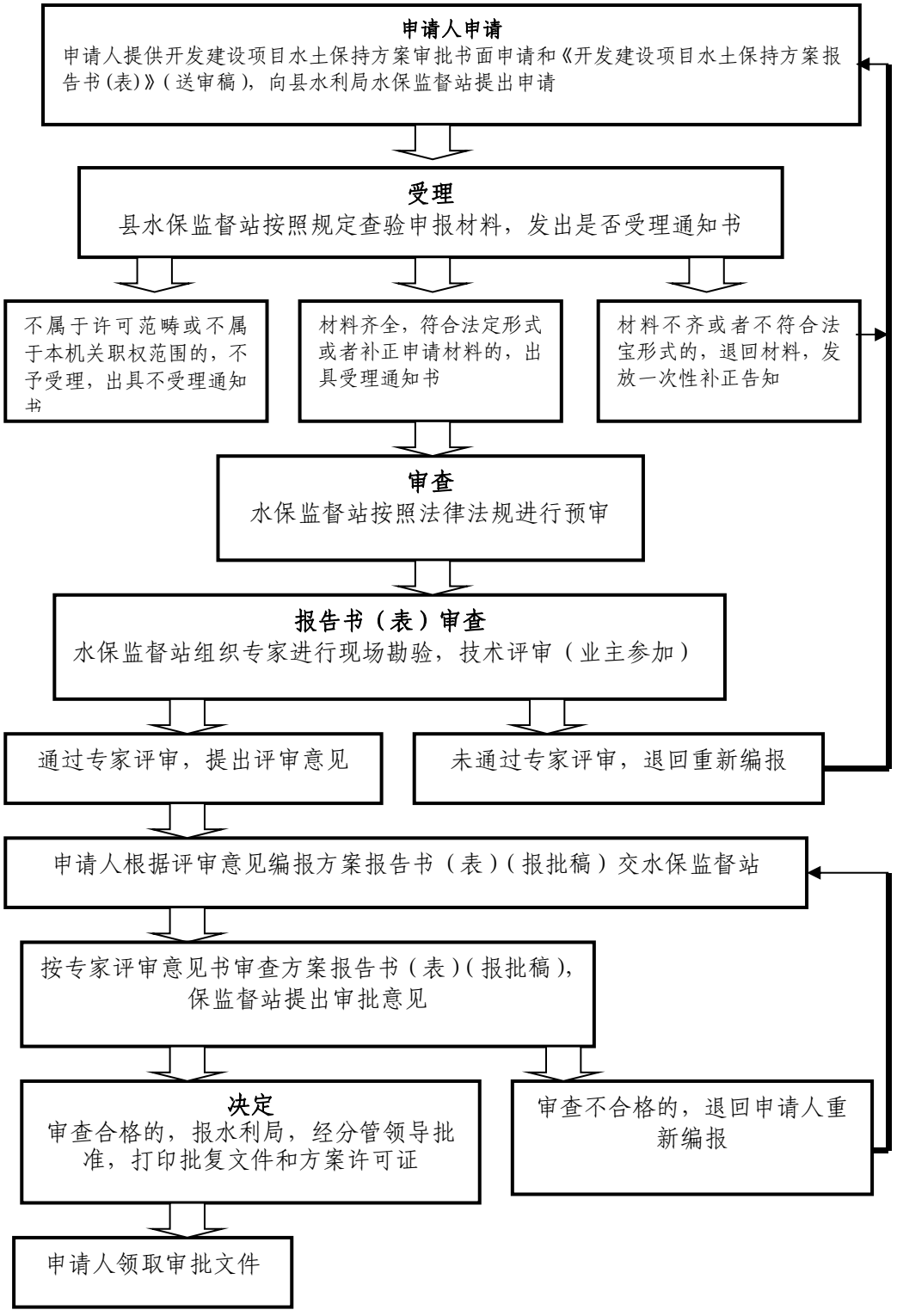

12.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确认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5 个工作日　　优化期限：5 个工作日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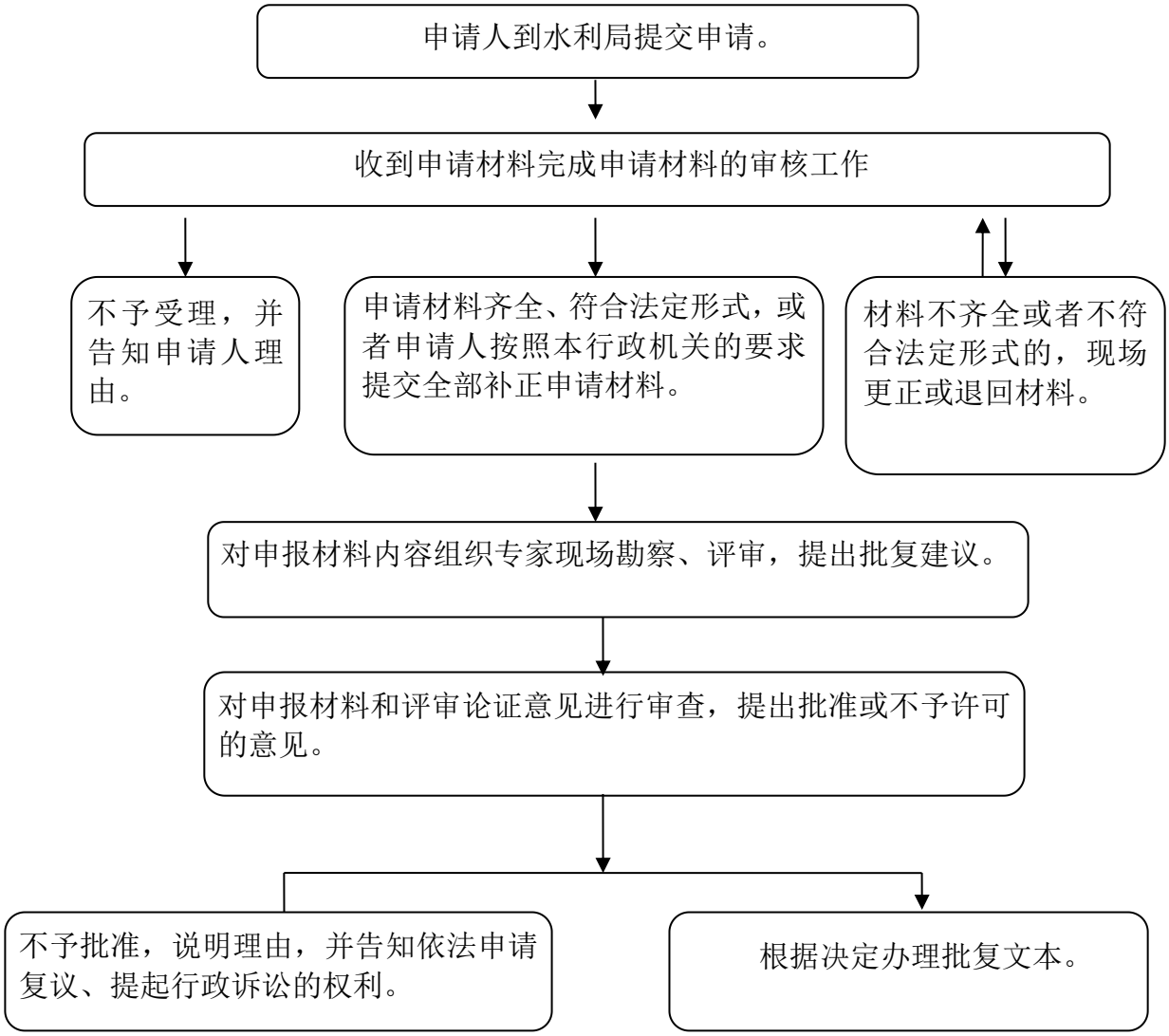

13、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含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确认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5 个工作日　　优化期限：5 个工作日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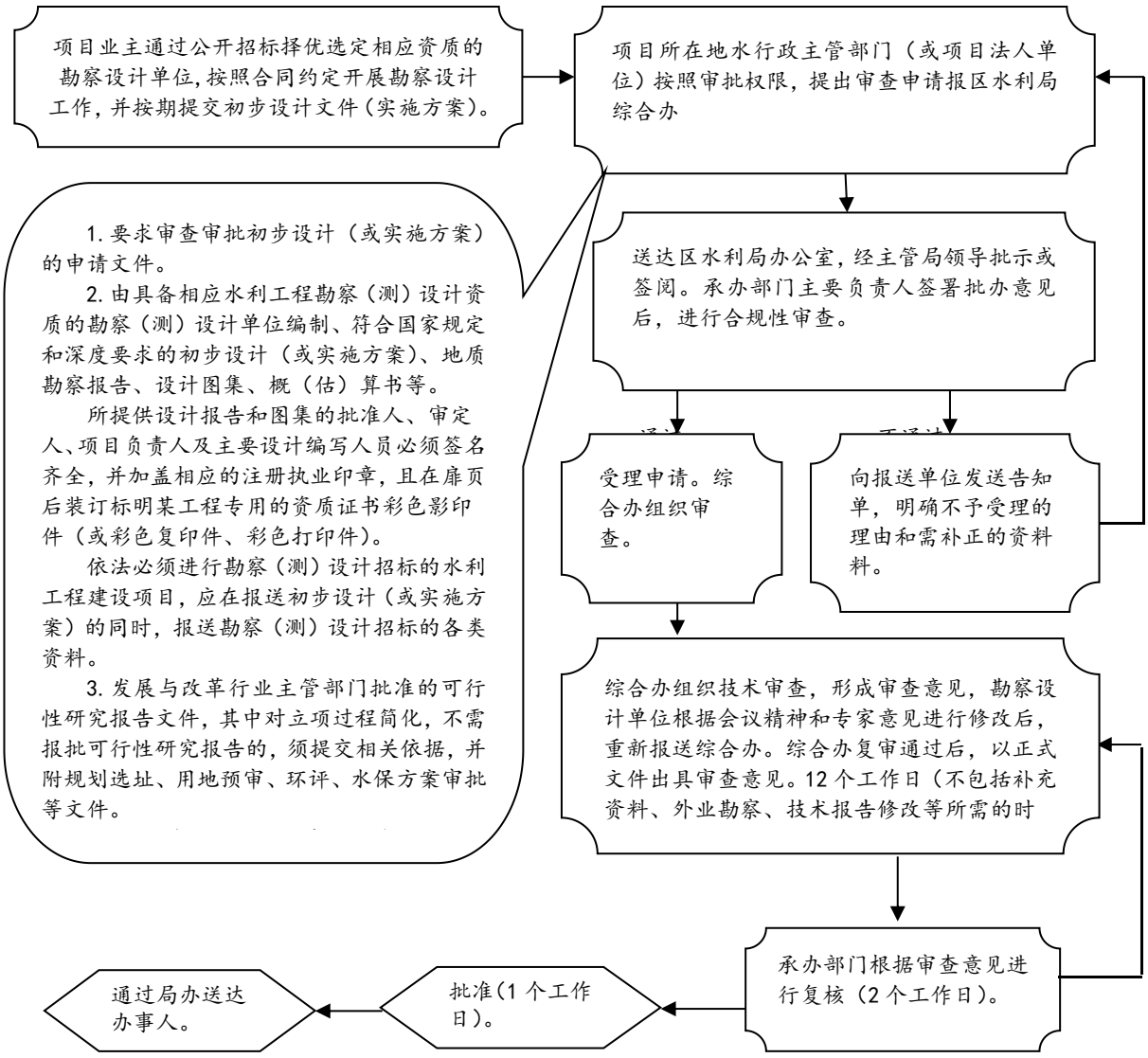

1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确认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5 个工作日　　优化期限：5 个工作日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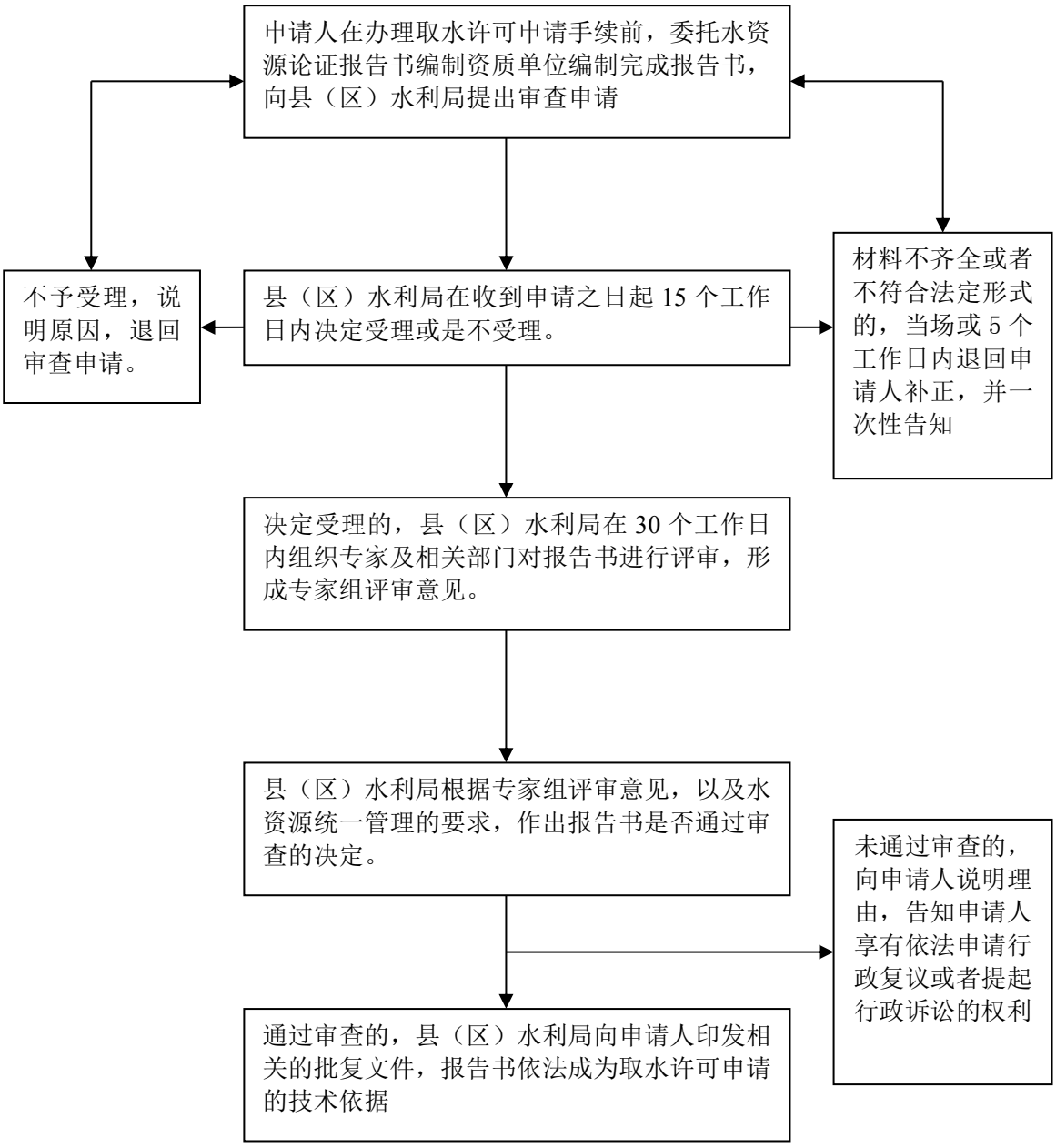

15、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项目类型：行政确认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5 个工作日　　优化期限：5 个工作日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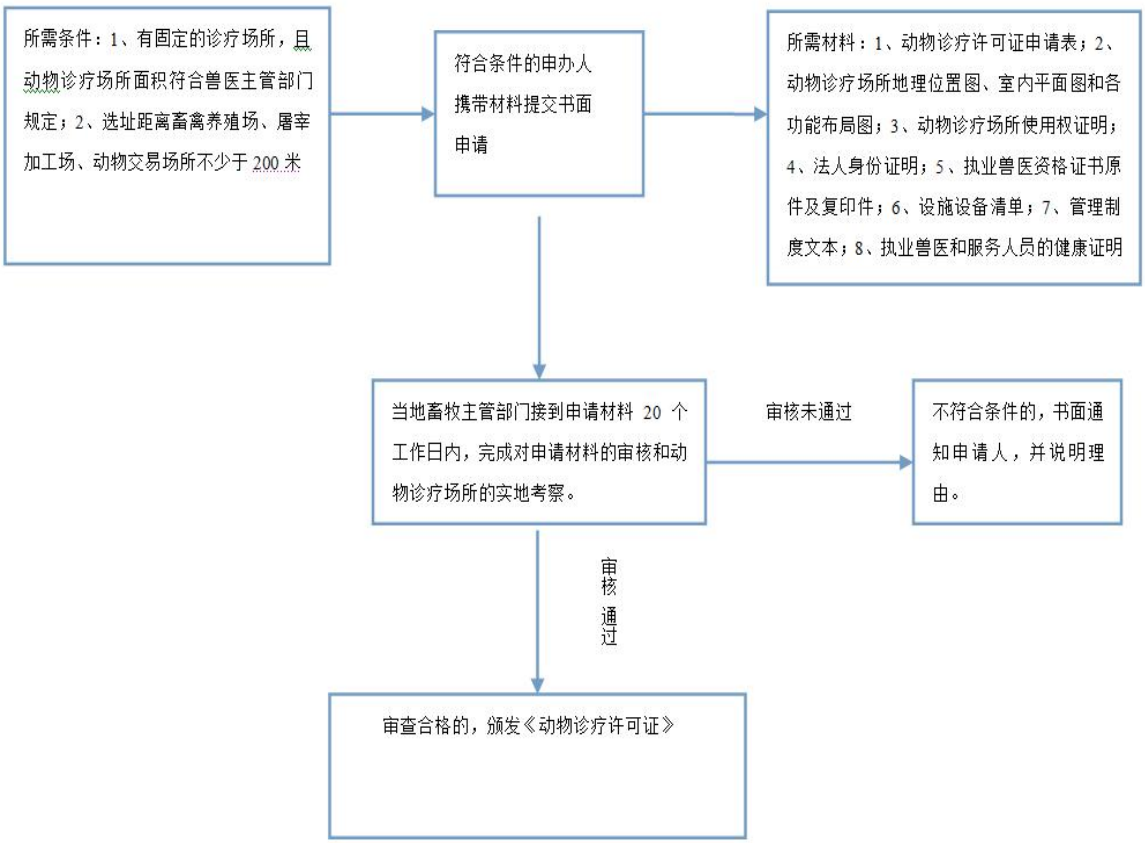

16、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项目类型：行政确认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5 个工作日　　优化期限：5 个工作日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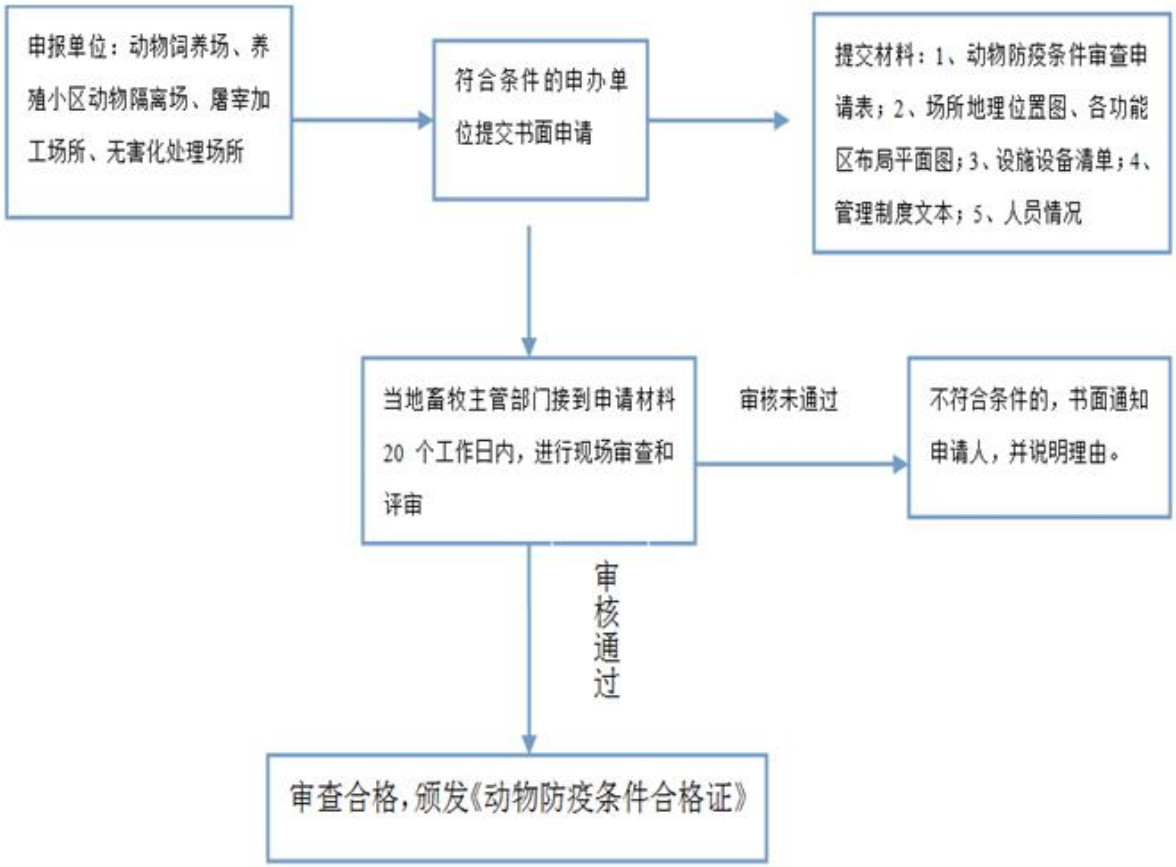

17、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验迄标志

17-1 动物产地检疫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确认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5 个工作日　　优化期限：5 个工作日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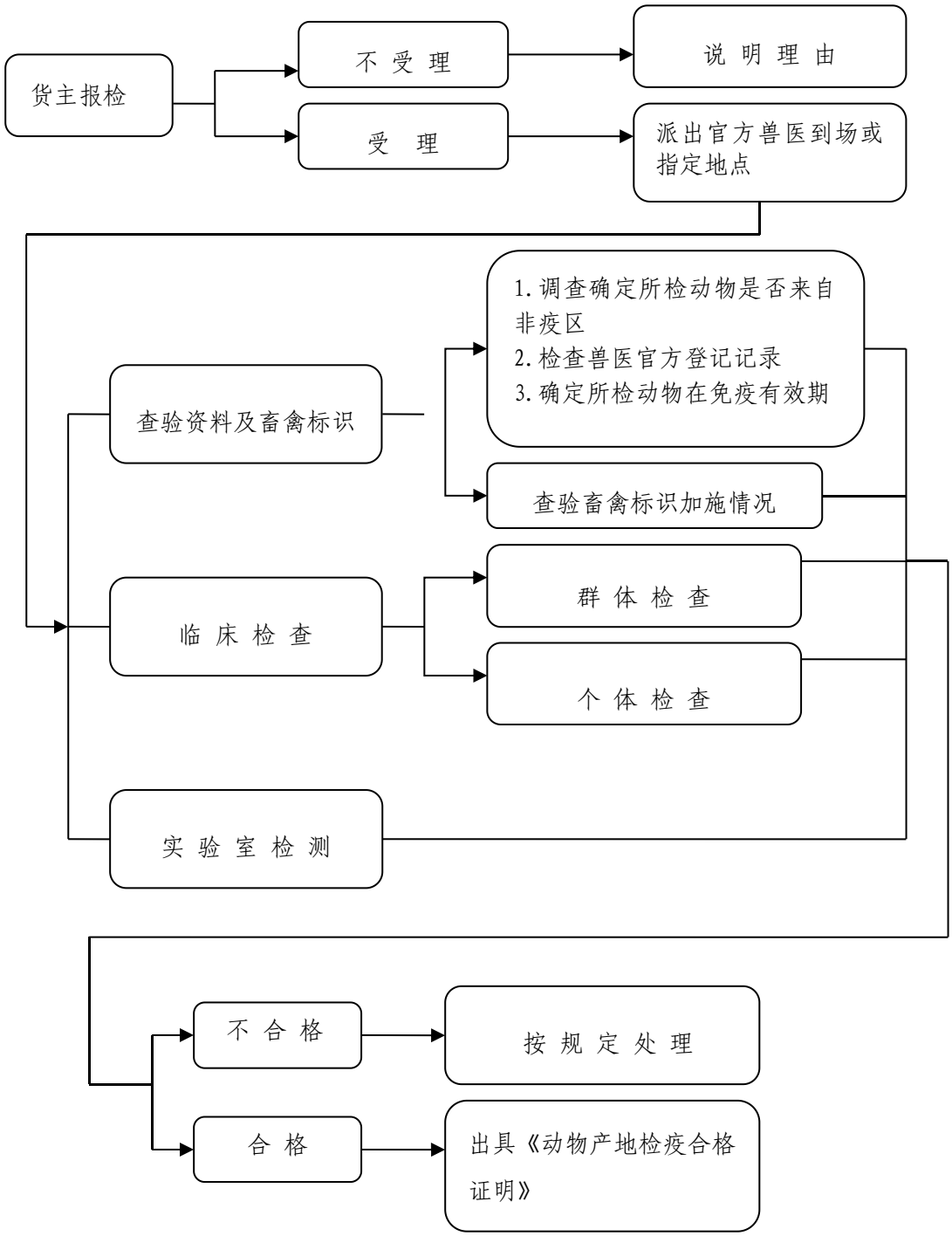

（十）行政检查

1、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检查流程

项目类型：行政检查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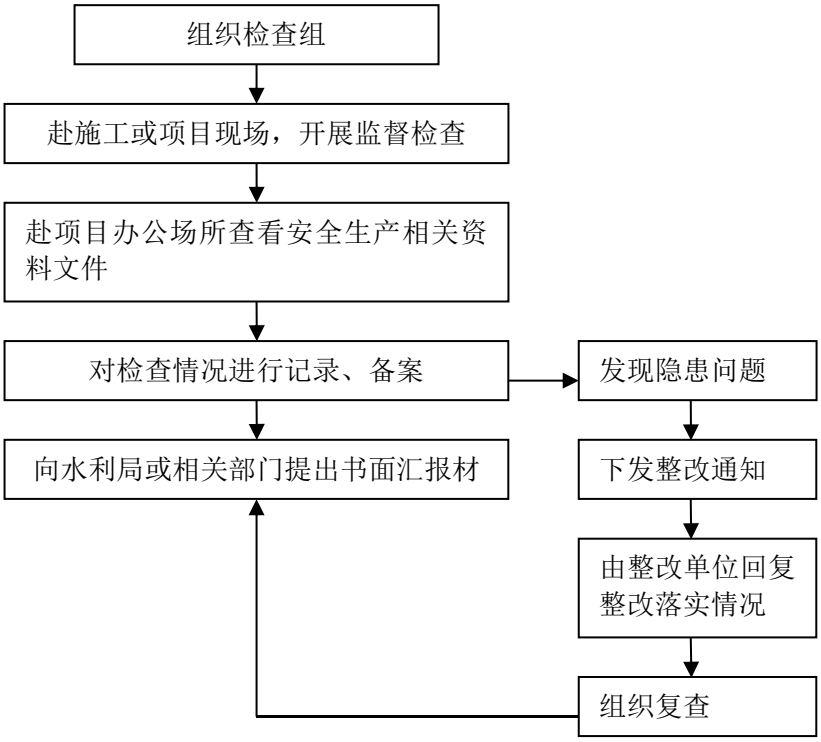

（十一）行政监督流程图

1、行政监督通用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监督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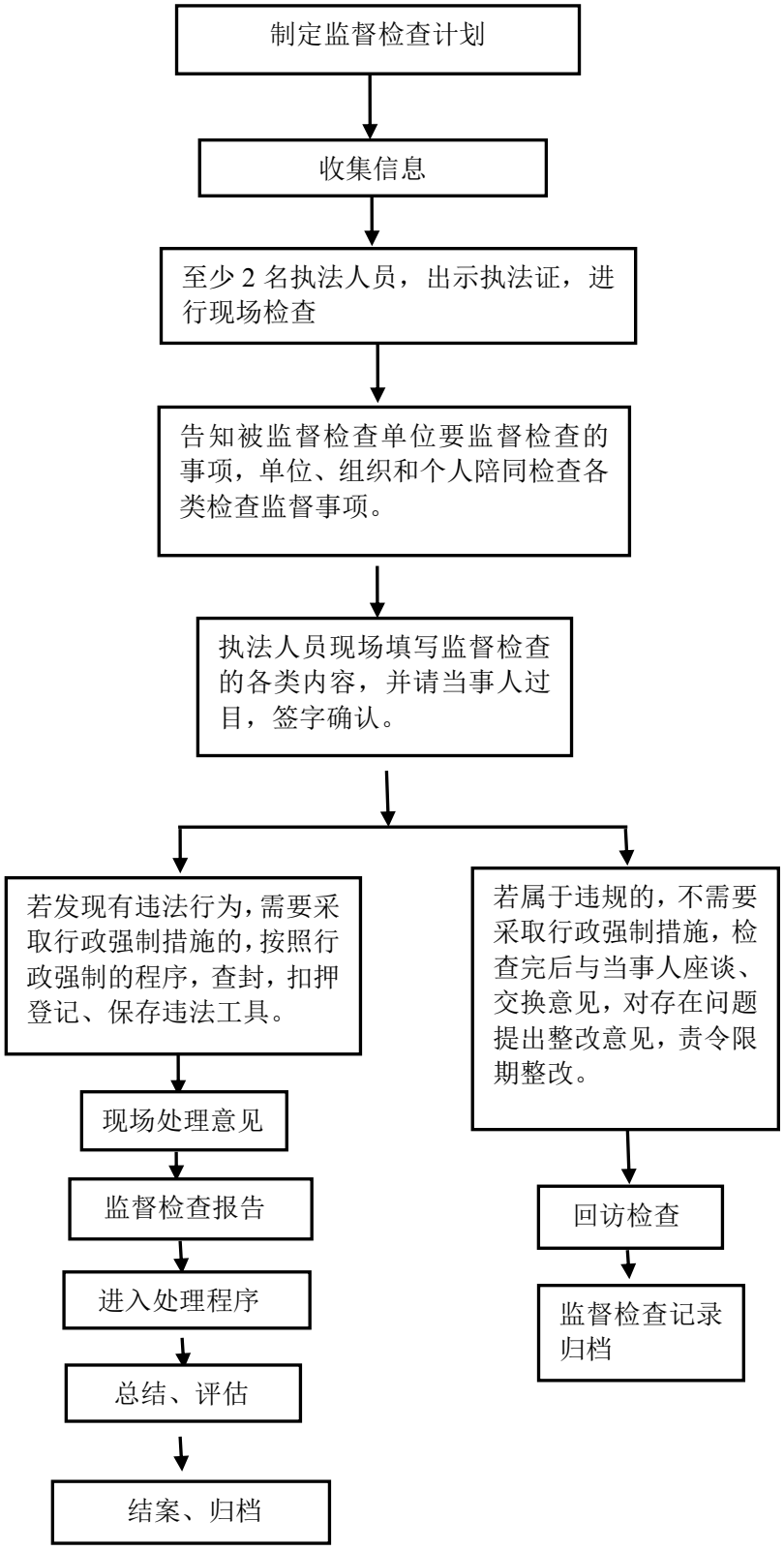

2.动物防疫监督管理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监督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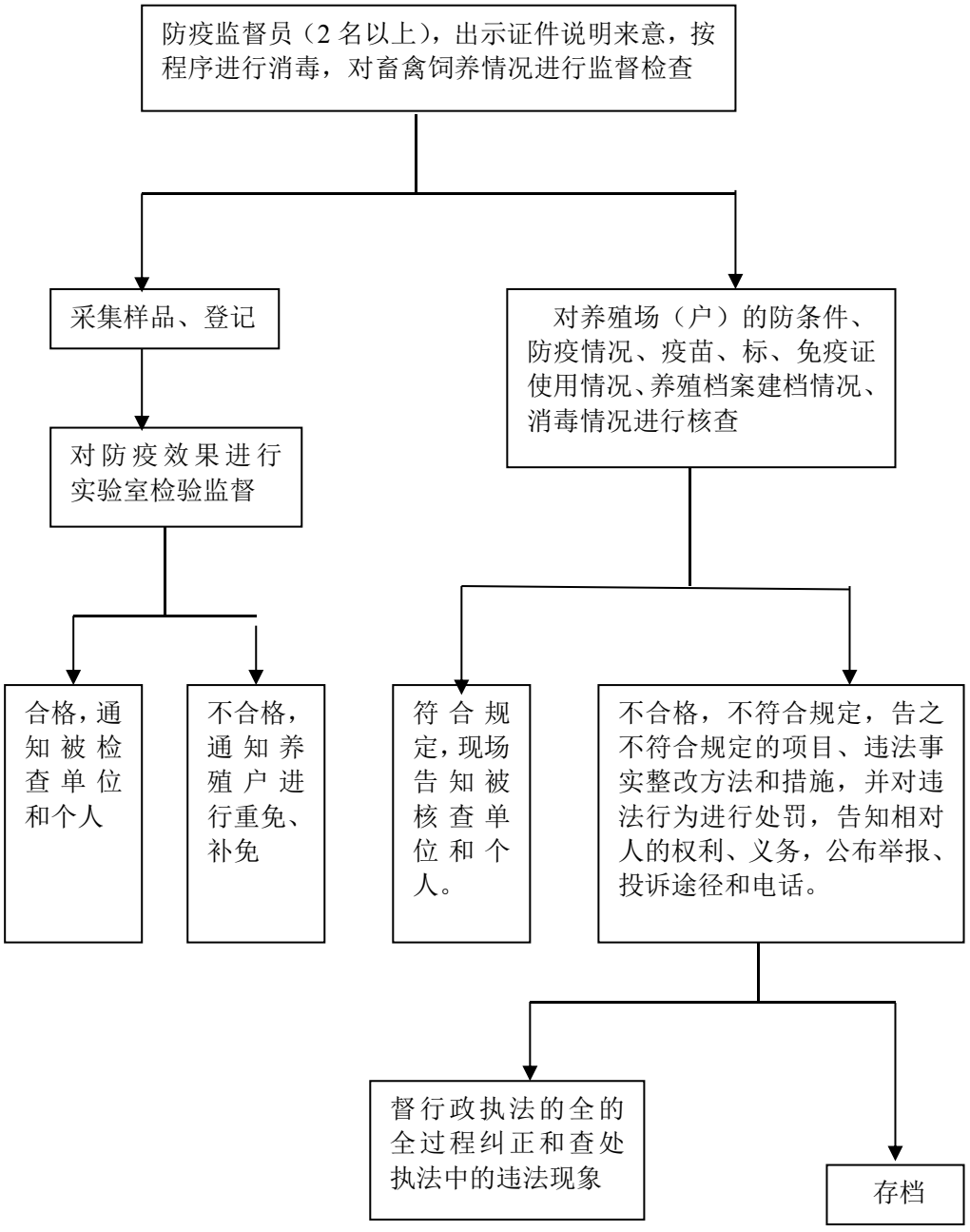

2.森林防火、管护监督检查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监督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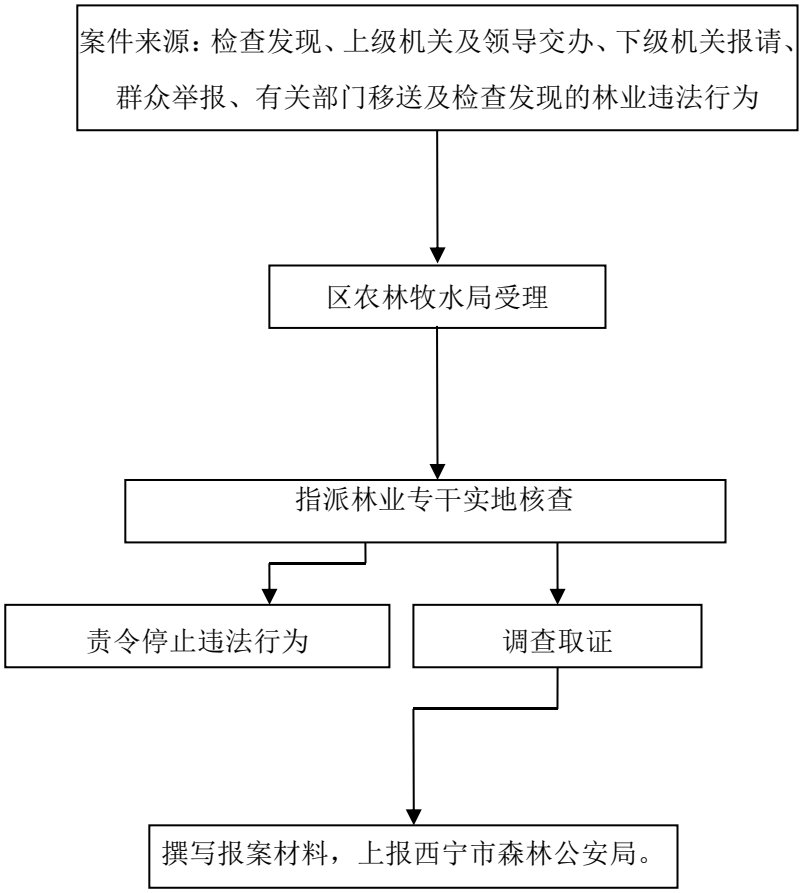

3.河道监督检查管理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监督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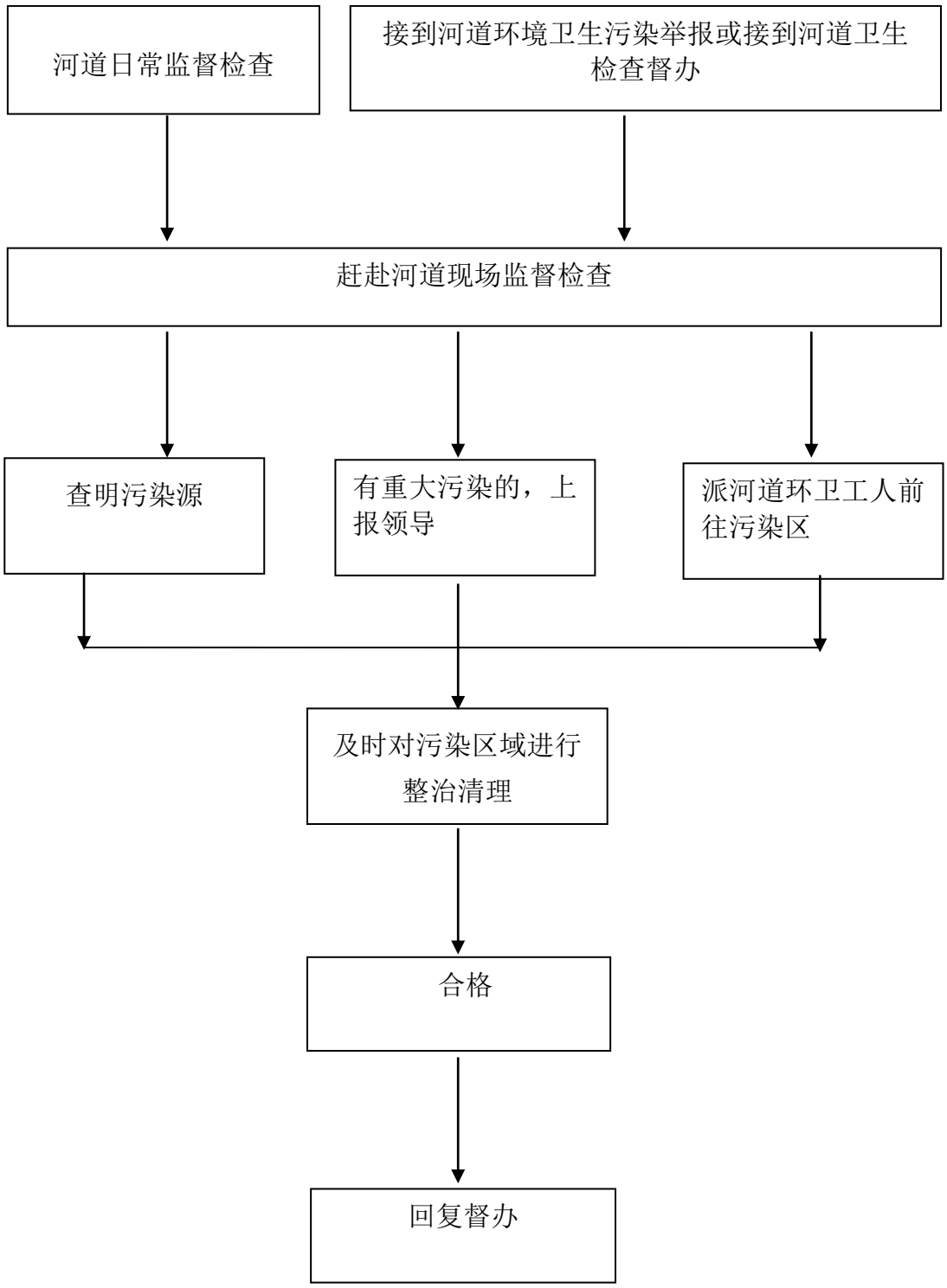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监督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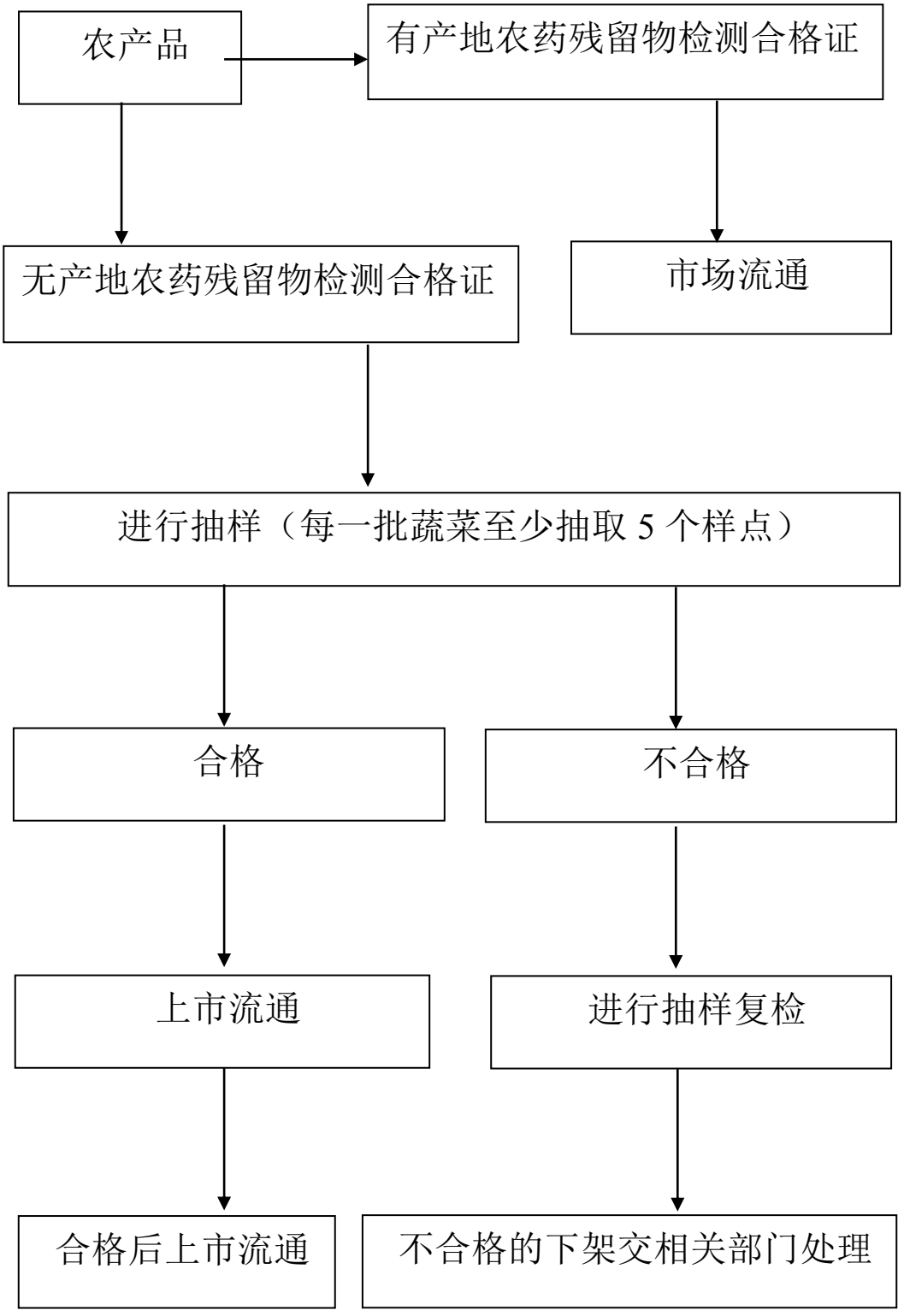

5.1.集体资金监管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监督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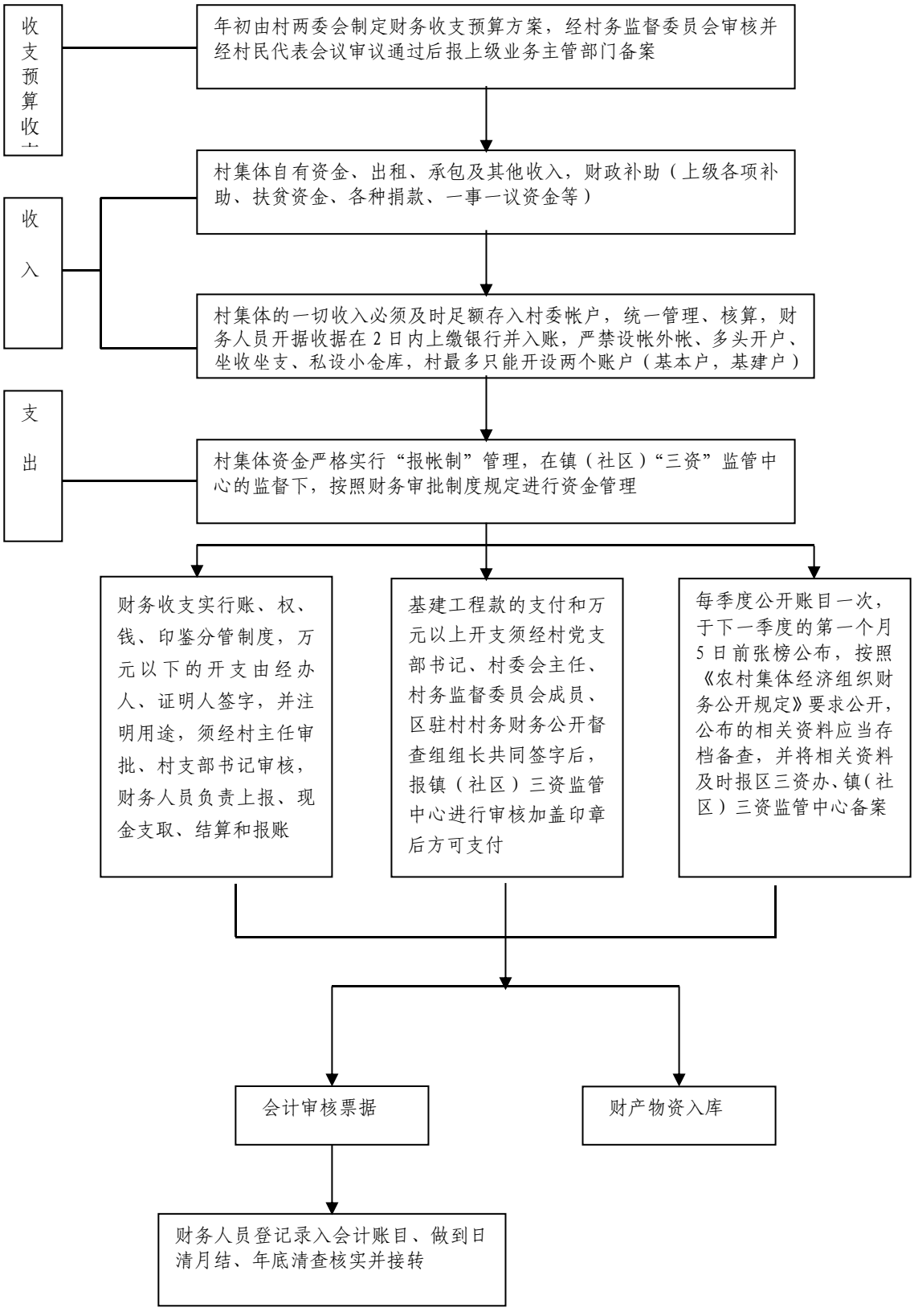

5.2.集体资产监管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监督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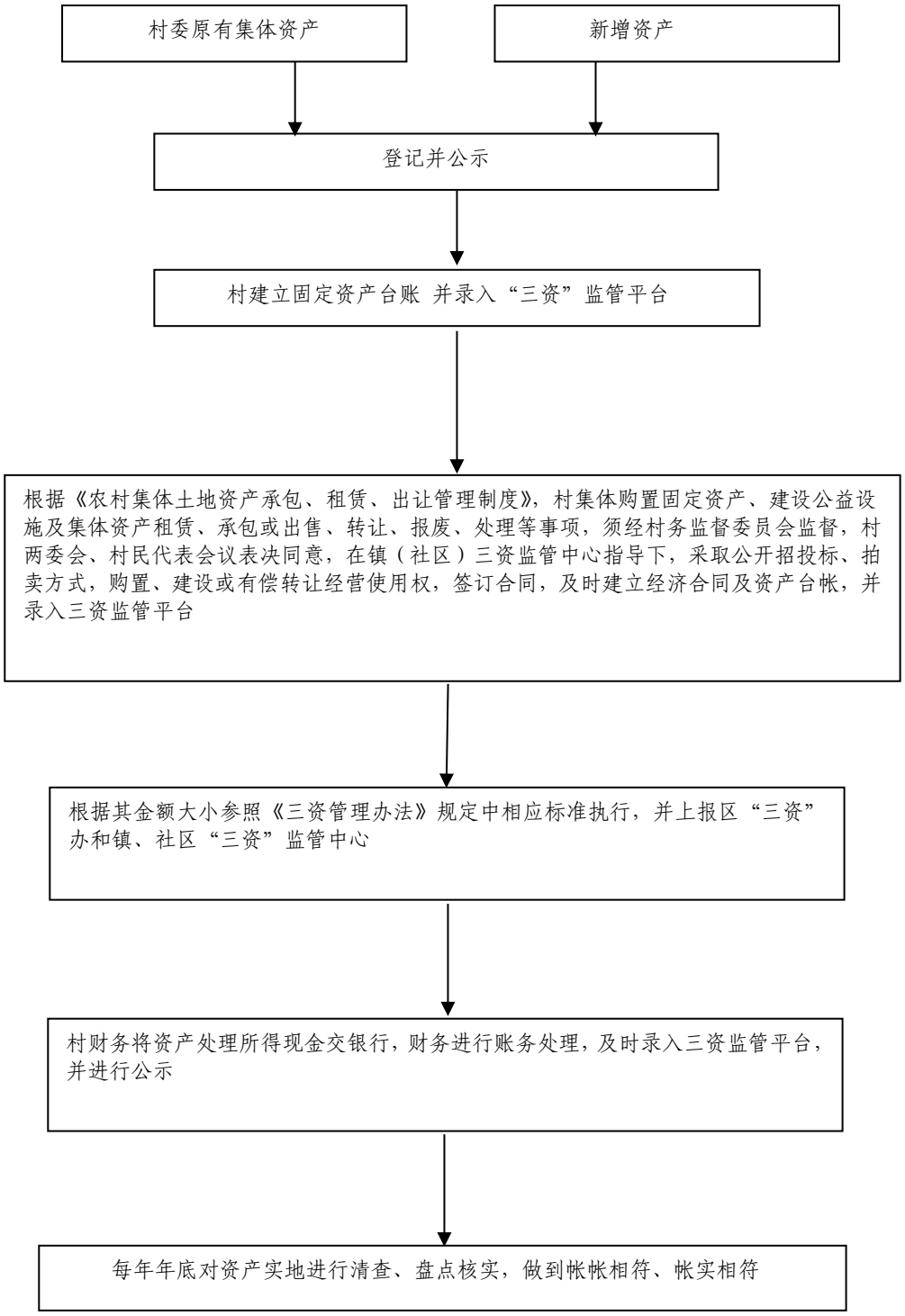

5.3.集体资源监管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监督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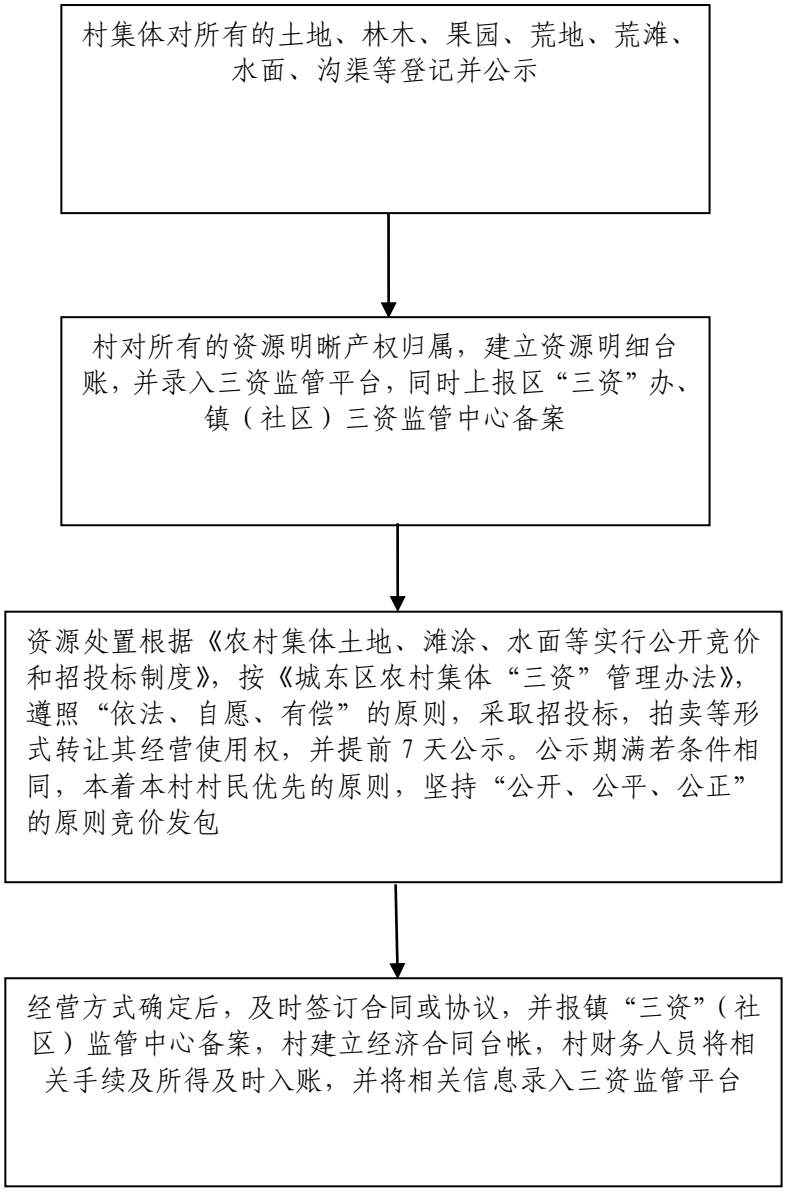

。、

6.畜禽屠宰监管工作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监督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电话：0971-8176654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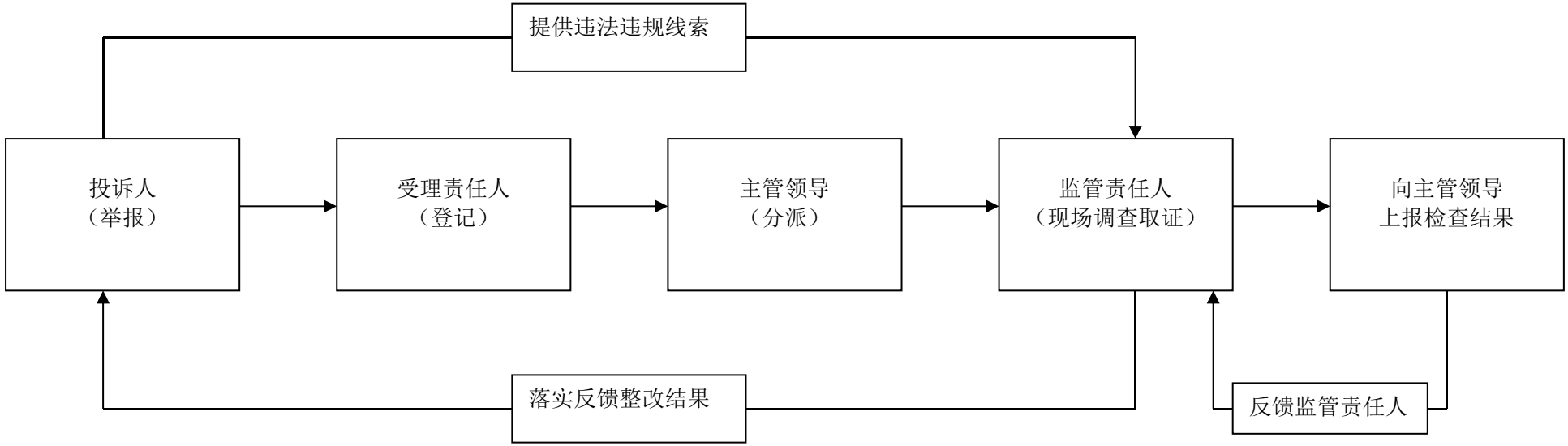

7、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监督流程

项目类型：行政监督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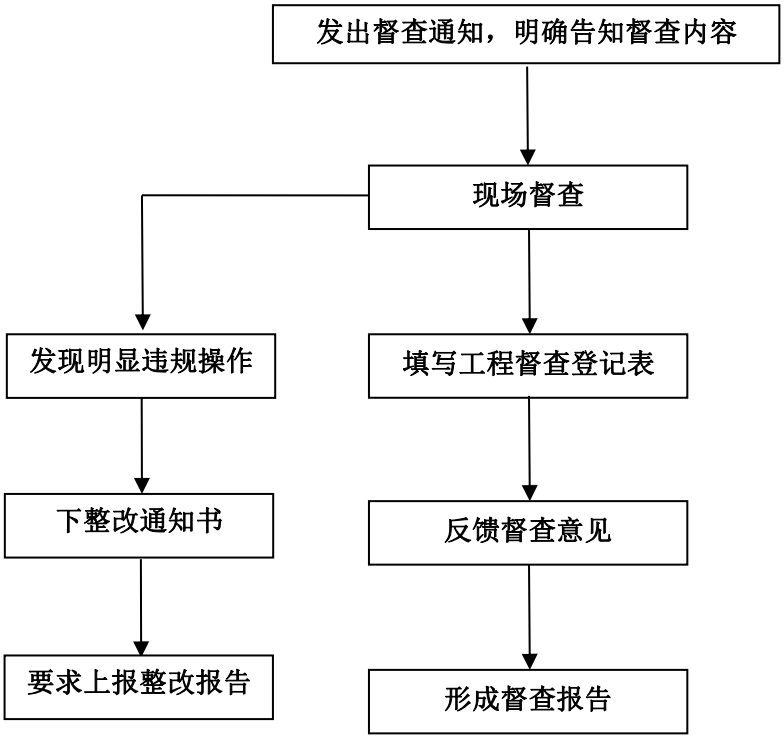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行政权力

1、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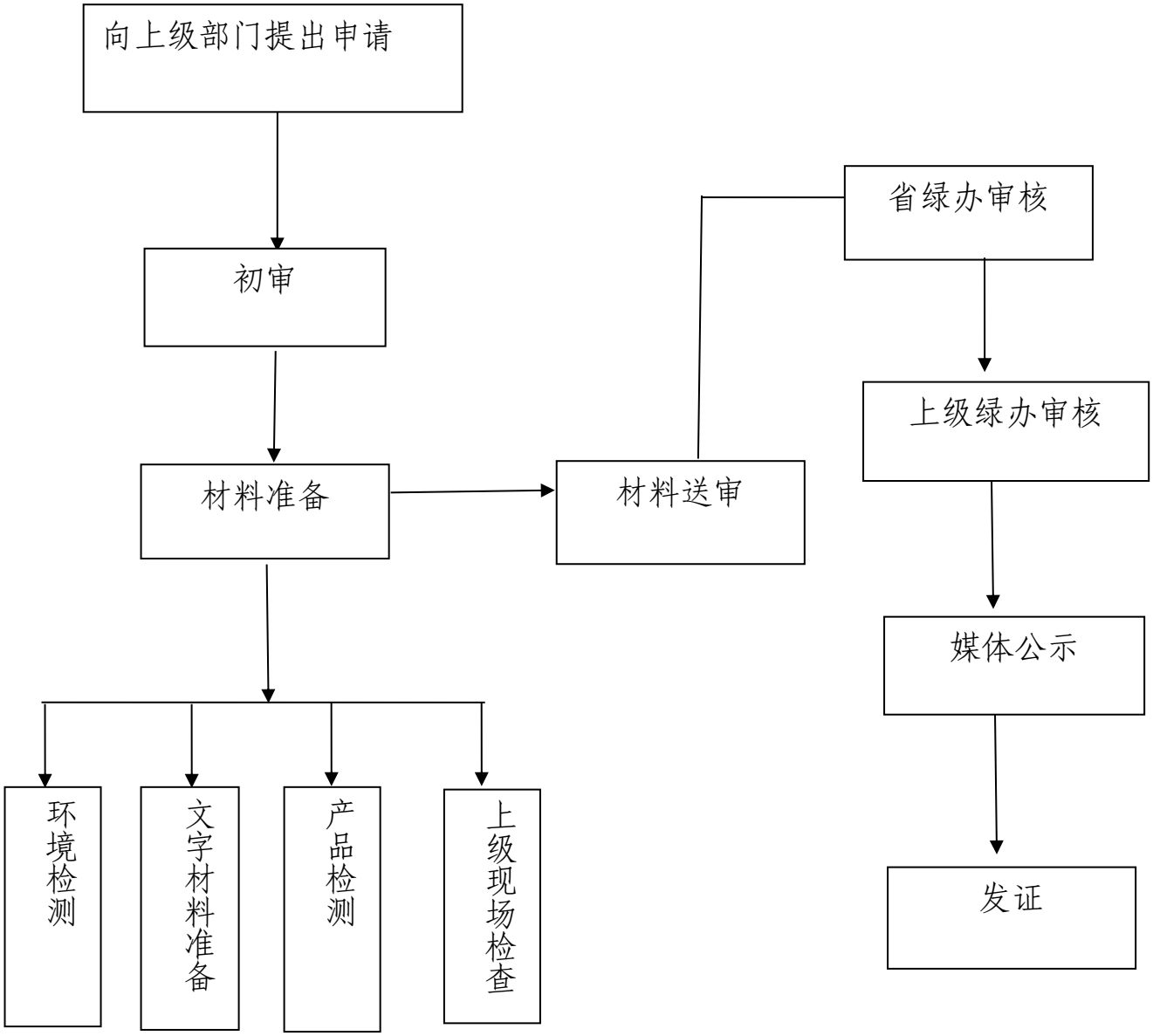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其他行政权利
承办部门：城东区农林牧水局　　办理地点：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0971-8176654　　投诉电话：0971-8178704